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斯洛伐克*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发行。

关于斯洛伐克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SVK/1 和 Add. 1，本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报告。



引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是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批准文件于 1982 年 2 月 16 日提交给《公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1982 年 3 月 18 日起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公约》文本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法令发布，发表在 1987 年第 62 期《法律汇编》中。

2. 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了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其效力追溯至 1993 年 1 月 1 日。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95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1998 年该报告被重新修订，并于 1998 年 6 月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审议。

3. 根据第 18 条第 1（b）款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现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载有斯洛伐克为使《公约》各项条款生效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其他措施的信息，以及自 1998 年 6 月讨论初次报告到 2006 年间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

4. 本报告基于联合国的指导方针，其中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需要考虑的形式和内容的一些建议（HRI/GEN/2/Rev. 1/Add. 2），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委员会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初次报告审议后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后评注的具体建议，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及很多相关部门共同撰写。

5. 《报告》陈述了采取的法律以及其他措施，阐释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步；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男女平等方面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个领域仍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未来的计划、规划和政策将着眼于解决这些问题。

6. 我们针对委员会最后评注中所提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做出的解释，在报告正文中做出了直接解答。

7. 延迟提交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是由一些因素造成的。斯洛伐克加入北约组织（2004 年 3 月 29 日）以及之后加入欧盟（2004 年 5 月 1 日），都需要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进行大量准备工作，并且需要将欧盟的法律规范转换为斯洛伐克的法律体系。自加入这两个组织后，斯洛伐克还必须承担新成员国必须履行的一些额外任务和义务。

8. 通过改革，斯洛伐克于 1993 年起开始建设社会主导型和生态主导型市场经济，这带来了一系列变化。从 1998 年至 2002 年的每一年中，斯洛伐克共和国都开展了许多重要改革，以赶上欧洲发达国家水平。斯洛

伐克政府近些年国家政策的重点领域包括保健、社会事务、养老保险以及教育体系的改革。

9. 本报告全面反映了已经采取或正在进行的改革变化，因此有助于更加准确地描绘当前的社会状况，以及这个社会中性别问题所处的水平，并且还勾勒出了性别问题未来的发展趋势。

1998年至2004年的人口变化

10. 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期间发生的变化也反映在人口行为的变化上。而人口行为的变化可从新的生育模式或人口家庭行为的发展中看出来。这主要包括：父亲和母亲组成家庭的年龄推迟，因此母亲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有所增加（从1998年的23.3岁上升至2004年的25.32岁），人们倾向于孩子少的家庭（生育一个或两个孩子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家庭行为的长期趋势之一），非婚生子女产的数量和比率都有所上升（从1999年的16.9%上升至2004年的24.8%）等等。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在斯洛伐克的5 384 822人的总人口中（截止到2004年12月31日），妇女占51.5%。妇女在总人口的比重与1999年相比上升了0.1%。在较高年龄组中，妇女的数量优势更为明显。在65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妇女占62.6%。就年龄而言，在斯洛伐克，0-14岁人口数量超过了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数量（每100名儿童：68.1名65岁以上的人）。

12. 2004年的年龄金字塔继续呈现回归趋势。主要特点是较低年龄组人口逐年递减，这与出生率的大幅下降有关。斯洛伐克共和国人口发展趋势的主要特点将会是出生率的长期下降。在过去的25年中，出生率由百万分之21.0下降到2002年的百万分之9.5，2004年略为上升到了百万分之10.1。2004年，有53 747名活产婴儿，计每1 000人有10名儿童。2004年，妇女总体生育率逐年上升，由每名妇女1.205名儿童上升到了1.247名儿童。出生率转移到较高年龄组（2004年，初次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达到了25.3岁，全体妇女平均生育年龄为27.2岁）。25-30岁年龄组和46-50岁年龄组的生育率明显高于70-79岁和50-59岁年龄组（见附件：引言——附件4）。

13. 65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妇女人数更多（65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妇女占62.6%），这与同年龄组男女死亡比例的差异密切相关。

14. 人口发展的趋势还体现在人口结构中的家庭地位上。从斯洛伐克的人口指数能够很明显地看出，婚姻和家庭仍然具有很高的地位。然而，近些年，先前的发展趋势出现了一些变化。人们结婚的年龄更晚，未婚夫的平均年龄一直上升（2004年新娘的平均年龄是26.7岁，初次结婚新娘平均年龄为25.0岁；新郎平均年龄上升到29.6岁，初次结婚新郎平均年龄为27.6岁）。离婚率略有升高；2004年，离婚率上升到2.02%。离婚夫妇的平均婚龄以及离婚男女的平均年龄都有所上升。自1999年以来，离婚夫妇的平均婚龄延长了1.3年，2004年达到了13.6年。最近几年（1999-2004年），平均每对已经生育的离婚夫妇有1.5个孩子。

15. 儿童监护权的授予决定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多数离婚案中，孩子的监护权仍然判给母亲。

16. 绝大多数的儿童是婚生子，但是非婚生子的数量逐年上升。2004年，非婚生子的比例达到了所有活产婴儿的24.8%。人工流产率与故意终止妊娠的数量都大幅下降，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人工流产率出现了一种积极的下降趋势。从绝对意义上讲，故意终止妊娠的数量在稳步减少，这个数字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中达到了最低点。2004年，有15 300例故意终止妊娠，比1999年少了4 600例。1999年，每名育龄妇女有1.4次故意流产；2004年仅为1.0次。对比各年龄组，年轻妇女对生育行为似乎更负责任。她们依靠避孕而不是人工流产。人工流产人数的总体下降是因为避孕工具现在更容易买到，以及/或人们对计划生育理解得更深入。使用各种避孕方法的育龄妇女比例越来越大（1999年为21.1%，2004年这一比例上升到约25%），也能证明这一点。尽管能够接触到避孕信息，可供选择的避孕方法也多种多样，但25-29岁年龄组的妇女仍然占人工流产总人数的大部分。总体来说，我们注意到：相对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初次报告中提到的人工流产率，人工流产率不断下降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个方面取得的主要进步。

17. 1998年后，男女的死亡率仍然存在差异。在所有的年龄组，男性死亡率都比女性死亡率高。中年男性（30-54岁）死亡率是同一年龄组女性死亡率的三倍。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不断波动。1999年，每10万人中有42名5岁以下儿童死亡；2002年，儿童死亡人数下降到了相关年龄组每10万人中的34名，但是之后再度上升，2003年达到了44名，2004年为46名。婴儿死亡率是指每1 000名活产婴儿在出生后第一年中死亡的比例。斯洛伐克的婴儿死亡率出现了长期的积极发展趋势。尽管出现小幅波动，1990年到2002年间的婴儿死亡率呈现下降趋势。2002年，婴儿死亡率达到每百万人死亡7.6人，2004年又下降到了每百万人死亡6.8人。

18. 出生率、结婚率以及不断上升的离婚率都使斯洛伐克共和国家庭的大小和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完整家庭（即父母都在的家庭）的比例在逐步下降，单亲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2001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完整家庭占斯洛伐克共和国全部家庭的56.4%（1991年为67.3%）。这56.4%的家庭可以按照经济活动进一步划分：其中40%的家庭中，妇女从事经济活动；其余16.4%的家庭中，妇女是家庭主妇（人口普查时）。斯洛伐克每100个单亲家庭中就有90个家庭是妇女独身一人带着孩子。单亲家庭的数量出现大幅增长。2001年，单亲家庭比例占全部家庭的30%，比1991年增加了8%。

19. 自1990年代初期以来，非婚同居（即同居伙伴不是婚姻关系）的数量略有上升。2001年，2.6%的完整家庭是伙伴式同居（1991年为1.7%）。然而，人口普查无法充分反映租用房屋的同居家庭。因此，此类同居的实际发生率应该更高。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的信息

20. 1999年10月6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任择议定书》或《议定

书》)获得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于2000年6月5日签署并于2000年10月26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件于2000年11月17日交予联合国秘书长保管。根据第16条第2款,《任择议定书》于2001年2月17日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并在《法律汇编》中公布,编号为343/2001。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7条第5款,《任择议定书》优先于斯洛伐克的法律。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8年9月22日签署并于1999年6月22日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2.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2001年11月30日签署并于2004年6月14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商业剥削,以及买卖儿童器官。

23. 2001年11月30日,斯洛伐克共和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2006年7月7日批准了该《任择议定书》。

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方面立法的重要变化

24. 根据《第90/2001号宪法法令》,2001年对经修正的《斯洛伐克共和国第460/1992号宪法》进行修正,并建立了人权公设律师(监察员)。人权公设律师是一个宪法机构,其地位和活动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151a条中得以规定。监察员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其工作范围及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在经修正的关于权利公设律师的第564/2001 Co11号法令中做出了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2年3月19日选举了第一任权利公设律师。

25. 2004年,关于若干领域平等待遇、消除歧视及一些法律修正案(《反歧视法》)的第365/2004 Co11号法令被通过,全面规范了执行平等待遇原则的措施,并规定了处理违反案例的法律途径。2006年6月,欧盟委员会公布其对此法令的保留条款(详情见报告第51段)。通过《反歧视法》后,业已成立的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成为专门打击歧视的国家机关。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厅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参与下,基于欧盟委员会“发展实施《反歧视法》地区基础设施”的项目,自2005年起一直进行公开招标,建设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地区行政能力(7个地区办事处)。主要目的是加强斯洛伐克监督能力,以及《反歧视法》平等待遇原则被违反时向受歧视者提供法律援助的能力。这些中心应于2007年建立。

26. 1999-2002年以及2006年间,《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经历了巨大变化。这极大地提高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贩卖妇女过程中的效率。

促进男女平等的政府文件

27.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家庭和性别政策司监督政府文件的实施情况,并编写完成情

况的信息：

《斯洛伐克共和国妇女国家行动计划》（以后简称《行动计划》）是《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得到政府第 650/1997 号决议的批准。《行动计划》载有八个重点行动领域：在实践中保证妇女在家庭、就业以及社会中享有庄严载入法律的平等地位；为妇女在家庭、就业和社会中对生活发展战略的个人选择创造空间；为消除可能导致妇女经济困难的经济弱势创造条件；引导舆论尊重男女平等；为保护和促进妇女健康创造条件；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创造条件，为更缺乏发展机遇的妇女（如农村妇女、罗姆族妇女、失业妇女、为做母亲准备不足的妇女、残疾妇女）的个人发展和实现就业创造条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关注支持妇女发展的组织活动（见附件：简介——附件 6）。

28. 确保斯洛伐克社会中性别平等的第二份文件是《**男女机会均等概念文件**》。该文件由斯洛伐克政府第 232/2001 号决议通过，该概念文件指出了国家的任务，以及性别歧视最为明显的领域中存在其他问题，并为文件的实施提出了 31 项措施和建议，倡导非政府实体的积极参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平等机会原则的实施包括法律和体制上的规定，尤其是实际的执行情况。国家机关、社会伙伴、自治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在实施这项概念文件措施时要相互合作（见附件：简介——附件 7）。

29. 2004 年，斯洛伐克政府第 1092/2004 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旨在使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预防暴力、确保援助及时有效、有效利用现有适用法律、汇集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适当知识等方面进行协调和全面合作。为了进一步实施这一战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还批准了《2005-2008 年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我们在第 6 条中详细介绍以上文件。

1998-2006 年间性别平等的体制规定变化

30. 在这段时间内，性别平等问题的体制规定出现了重大变化。

31. 在议会层面，性别平等问题被列入人权和民族委员会议程，并由此成立了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2002 年，该委员会成立了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它充当了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的顾问机构。该委员会的组成反映了这一努力。委员会由一名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成员）领导，主席是斯洛伐克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的常任成员。其余 18 名成员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

32. 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的角色是从性别平等方面对法律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的主席在斯洛伐克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会议时传达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的辩论结果。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对诸如《反歧视法》、《家庭法》等提出评论意见，还对一些非立法性质的文件提出建议，如《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保留良知实施协议。委员会还处理社会的其他主要问题，如医院护士的社会状况等。

33. 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就完善斯洛伐克共和国性别平等体制基础一事进行过多次讨论。在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的提议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部长受邀参加斯洛伐克人权、民族以及妇女状况委员会的会议。在该部部长接到任命后，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同她一起召开了听证会。除了机会均等和妇女状况委员会的成员外，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以及政府办公厅人权和少数民族司的专家以及工会代表也定期参加会议。

34. 在政府层面，2006年，斯洛伐克共和国设立了专门负责知识型社会、欧洲事务、人权和少数民族事务的副总理，处理人权、性别歧视等一般事务。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厅还有一个人权和少数民族司，参与起草反歧视法律，并为在国家层面以及欧盟框架内实施反歧视法律做出积极努力。

35.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预防犯罪理事会还成立了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专家小组，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指导下工作。该专家小组成立于1999年。按照2005年8月24日政府第635号决议，以及《2005-2008年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该专家小组重新开展活动。

36. 重新开展专家小组活动的目的是协调旨在实施、监督并评估《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活动。它鼓励成立其他工作队和小组，协调成立由多种相关职业构成的干预小组，并设计指标。相关问题取得的进展将基于这些指标进行监督。这些指标与衡量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进展的欧洲共同体系是一致的。

37. 专家小组与援助妇女的组织共同合作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确立在相关的特殊工人群体中（警察、社会工作、保健、教育等），为个人和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够援助和保护的专业标准，以及为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时各部门协调工作程序的共同标准。与此同时，该小组还起草报告和简报文件，以及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为法院、警察、保健和社会工作者有关处理暴力受害者提供专业教育计划的信息材料和方法指导。

38. 组成专家小组以及相关工作组时考虑了以上问题的跨部门性质。成员包括来自国家中央管理机构、高层机构、培训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作组包括警官、律师、保健和社会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办公室顾问中心求助热线的工作人员、医生、心理学家、教师和自治代表及其他人。

39.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会联盟内成立了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其活动的目的是促进男女的机会均等。该委员会努力全面促进男女在工会实际工作和全社会中的地位平等。2005年，委员会介入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平等项目，其主要目的是改变公众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态度，并通过提高雇主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意识，提高雇主对此类骚扰形式和后果的认识以便消除此类骚扰。该委员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一同努力，撰写了《机会均等领域集体谈判纲要》，旨在帮助将机会均等问题纳入集体协议中。

40. 委员会于1998年6月在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进行评

估时，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 1，第 77 段和第 78 段）。在这些建议中，委员会要求提供当时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工作的组织、人员和财政方面的额外信息。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是当时唯一处理此类问题的机构。

41. 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CCWI）由政府第 7/1996 号决议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9 日成立，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有关社会各界妇女状况和利益问题的顾问、协调和倡议机构。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官员，以及来自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非政府妇女组织、工会、直辖政府、一些国家中央管理机构、研究机构、教堂的代表，以及关于妇女、家庭、儿童和青年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在 1998 年政府期满前一直运作。在政府新任期内，委员会转变为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部长的部长专家小组，名称并未改变，主席也仍然担任劳工部长。

42. 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决策权十分有限，因此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决定解决该机构所处状况存在的问题，确保妇女问题采取除加强协调委员会外的其他途径加以解决。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于 2002 年终止活动；其日程被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下属机会均等司接管。因此，性别平等问题应该在劳工部门的常设组织内得到解决，其职能应超越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这样的顾问机构。

43. 机会均等司于 1999 年成立。2003 年其职能得到加强，包括了反歧视领域。机会均等司被重新命名为机会均等和反歧视司。2005 年，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进行改革，为了匹配其新名称——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以下简称“DFGP”），机会均等司改变了工作内容。其工作任务的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实现，并且受一定预算限制。

44. 家庭和性别政策司的职能由其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结构框架内和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组织结构中的地位决定。家庭和性别政策司的工作主题来自《政府方案声明》和斯洛伐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概念规划。这些信息可以在斯洛伐克政府网页和斯洛伐克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网页上公开查阅（www.vlada.gov.sk 和 www.employment.gov.sk）。

45. 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与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其他部门合作，在概念和立法领域执行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任务。比如，它制定了在家庭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政策；起草了有关家庭政策、性别平等、人口和移民政策的战略和概念文件；为协调工作和家庭关系政策的实施创造了条件；评估并更新了有关家庭、男女机会均等的文件（《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男女机会均等概念文件》、《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在国际合作领域，家庭和性别政策司在实施有关机会均等的欧盟法律和国际公约方面开展合作；协调性别平等领域的国际项目，开展有关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应执行的任务。在社会和经济分析领域，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从其经济角度分析社会领域中具体措施所带来的结果，从性别角度分析具体措施在社会和就业领域的影响，从人口学和人口发展趋势的角度分析社会发展选择；监督、汇集并评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欧洲的人口数据。

46. 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与其前身机会均等司一样，都与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起草并评估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有关性别平等的基本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83段和第84段）。非政府组织在发动和准备对妇女暴力行为领域的立法变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工作组展开的紧密合作对编制《预防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文件是必不可少的。根据准备和提交政府辩论材料的指令，以及斯洛伐克政府立法规章，非政府组织可以有机会依照评论程序对所有新法令、政府文件或其他材料发表书面或电子格式的意见。

47. 还有一些部门的一些机构也把性别问题纳入到他们的议程中（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等）。

其他活动

48. 2005年3月21日至11月15日间，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组织了一系列信息研讨会。这是根据《消除歧视的社区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多样性，反对歧视”欧洲宣传运动而发起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活动。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在实施平等待遇原则和反对歧视方面的法律意识。2005年12月8日，该中心又发动了一次宣传活动，名为“预防歧视主题宣传运动系列活动”。该活动是按照欧盟委员会第VP/2005/014号非公开呼吁，根据支助执行有关歧视的国家机构（欧盟成员国）项目的方案组织的。该项目于2006年11月结束，旨在向公众宣传纳入欧洲反歧视法的国家反歧视法规定的新权利和新义务；歧视的新形式；以及违反平等待遇原则时的法律保护和法律程序。

49.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25周年之际，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主办了“依靠联合国机构保护妇女人权”研讨会。研讨会的嘉宾是性别平等问题的专家，这使公众能够全面了解在联合国组织内性别平等的演变过程，了解《公约》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法律文件的重要地位。参加研讨会的还有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因此为交流观点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与此同时还强调了需要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未来应妥善处理的一些缺点。

第一部分

第1条 歧视

在所审查期间，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立法对禁止歧视的定义发生了变化

50. 斯洛伐克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是基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基本法律规范和应遵守的国际公约而定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载有禁止歧视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般框架。《宪法》第12条保证所有公民无论性别、种族、肤色等都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与此同时规定任何人不得基于这些理由而受到伤害，处于有利或不利地位。

51. “歧视”这个术语新近在 2004 年关于在若干领域平等待遇及保护免受歧视的第 365/2004 Co11 号法令及一些法律修正案（《反歧视法》）中做了定义。《反歧视法》区分了几种歧视形式：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骚扰和受害。指示歧视或煽动歧视也被认为是歧视。这些定义是 2000 年 6 月 29 日《关于实施不分种族和民族人人平等待遇原则》的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令，以及 2000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建立就业和职业中平等待遇的一般框架的理事会第 2000/78/EC 号指令进行调整的结果（见附件：第一条——附件 1）。尽管 2000 年 6 月 29 日理事会第 2000/43/EC 号指令中进行了调整，欧盟委员会与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正式沟通，在信中它谈及上述指令的不完全或不正确调整事宜。斯洛伐克共和国做出了正式回复，接受了有关不完全或不正确调整的意见，并开始编制《反歧视法》的修正案。

52. 《反歧视法》认为，在任何行为或违约行为中，一旦有人所受待遇低于他人过去或现在所受待遇，或有可能受到不同待遇时，都属于直接歧视。

53. 看似中立但却使得有人处于劣于他人地位的条文、决定、指示或实际行动就属于间接歧视；当此类规定、决定、指示或实际行动可以合法目的进行客观衡量，且达到该目的的手段是适当必要时，不属于间接歧视。

54. 《反歧视法》没有对骚扰的性质做出区分，粗略地把其归为歧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2/73/EC 号指令，通过修正理事会关于在参加就业、职业培训及晋升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76/207/EEC 号指令，把“性骚扰”定义为具有性本质，非自愿接受的语言、非语言或身体的行为，目的或结果是侵犯了他人的尊严，尤其是造成恐吓、敌对、低级、侮辱或挑衅的环境。《反歧视法》显然由上述意义出发，将“骚扰”这一术语定义得更广泛，不仅仅是“性骚扰”，但间接包括“性骚扰”。

55. 根据《反歧视法》第 6 条第 3 (a) 款（在雇佣关系和类似法律关系中的平等待遇原则），性歧视还包括“因为孕产受到歧视”，以及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

56. “歧视”这一术语的最新解释后来也反映在其他条文中。其中最重要的条文包括：第 311/2001 Co11 号法令、《劳工法》、关于公务员制度以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 312/2001 Co11 号法令、关于履行公共领域工作及之后修正案的 552/2003 Co11 号法令以及其他法律。

第 2 条 立法和政治措施

第 2 (a) 条

57. 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宪法法律条文没有发生太大变化。然而在此期间，出现了新的法律条文，或通过了涵盖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律修正条文。

58. 《反歧视法》：关于若干领域平等待遇、消除歧视及一些法律修正案（《反歧视法》）的第 365/2004 Co11 号法令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全面规定了适用平等待遇原则，确立了一旦违反该原则所适用的法律文件。该法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歧视，但是没有解释导致歧视的原因是否基于事实或错误认识。该法令还介绍了平等待遇原则的免责条款，这允许在一定具体条件下给予不同待遇。

59. 《反歧视法》禁止在社会保障、保健、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教育领域的性歧视。同样，《反歧视法》也禁止雇用关系和类似法律关系中的歧视，以及对孕产妇女的歧视，由于性别认同造成的歧视也属于该领域的歧视。

60. 《劳工法》：第 311/2001 Co11 号法令是《劳工法》，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劳工法》是整个雇用关系领域中的主要法令，基本原则是自然人有权工作和自由选择就业，获得公平而满意的劳动条件，获得保护以免失业。这些权利不得由于性别、婚姻和家庭状况等而受到限制和直接或间接歧视。《劳工法》在独立的条款中对这一原则进行了详细解释，在雇用关系中雇主必须依照平等待遇原则承担《反歧视法》中的这些义务（见附件：第 2 条——附件 1）。

61. 行使用用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依照好的道德规范。接受个人就业时，雇主可能没有违反平等待遇原则。一旦雇用关系中雇主可能违反此义务，个人就有权要求合理的金钱补偿。

除上述法令外，其他法律规章也涵盖男女平等原则，主要包括：

- 关于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以及社会监护和若干法律修正案的第 305/2005 Co11 号法令；
- 关于就业服务和若干法律修正案，经随后修正（第 14 条、第 6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第 5/2004 Co11 号法令；
- 关于履行公共领域工作的第 552/2003 Co11 号法令，之后经修正（第 5 条第 2 款）；
- 关于公共领域工作的雇员薪酬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第 553/2003 Co11 号法令，之后经修正；
- 关于社会保险及第 461/2003 Co11 号法令，之后经修正。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这一法律规章，将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成为社会保险体系。该法律条文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规章保障没有任何偏好地使公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接受基本社会保险福利的权利；
- 关于公务员制度以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第 312/2001 Co11 号法令，之后经修正（第 3 条）；
- 关于家庭以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第 36/2005 Co11 号法令；

- 关于工作时安全和健康保护以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 124/2006 Co11 号法令；
- 关于建立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第 308/1993 Co11 号法令，之后经修正（特别是第 1 条）；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第 272/2004 Co11 号条例，该条例列出了禁止怀孕妇女、母亲在孩子出生后九个月前以及母乳喂养母亲从事的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以及对怀孕妇女、母亲在孩子出生后九个月前以及母乳喂养母亲有具体风险的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规定了雇主在雇用这些妇女时的具体义务；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工作和工作环境细节和因素以及工作活动分类的第 357/2006 Co11 号条例；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年轻雇员从事的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的第 286/2004 Co11 号条例；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工作场所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第 391/2006 Co11 号条例；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筑工地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第 396/2006 Co11 号条例；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雇员免受工作场所化学元素爆炸风险的第 355/2006 Co11 号条例；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负重手动操作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第 281/2006 Co11 号条例。

第 2 (b) 条

62. 《反歧视法》以及上述经修正的若干法律条例都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也规定了适当的制裁：

63. 《反歧视法》规定，所有人一旦认为他们自己在行使权利、法律保护的利益和自由时遭受不公正待遇，没有对他们施行平等待遇原则时，可以向法院主张他们的权利。他们可以要求未能对他们实行平等待遇原则的人停止其行为，如果可能的话矫正其违法行为，或给出合理的满意答复。如果未能给出合理的满意答复，受害者也可以主张为所受的非专有伤害获得现金补偿。法院应根据非专有伤害的恶劣程度以及发生的所有情况，决定非专有伤害的赔偿金。

64. 特殊条款规定的获得赔偿金和其他任何补偿的权利不得因《反歧视法》而受到任何影响。

65. 《劳工法》第 13 条规定，雇员有权控诉雇主违背平等对待原则，雇主有义务立即对雇员的控诉做出回应，采取补救措施，停止此类行为，并消除其影响。雇员认为自己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利益和自由遭受不公正对待，没有对他们施行平等待遇原则时，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主张法律保护。这是由《反歧视法》确

立的。雇主不得因雇员要求强制行使其在雇用关系中的权利而厌恶或伤害雇员。

66. 根据关于劳动监察以及若干法律修正案的 125/2006 Co11 号法令，劳动监察部有权检查条款规定的执行情况，勒令消除查出的缺点，并依照违反条款的情况禁止工作继续进行，并最终依照违反关于建立、变更或终止雇用关系，雇员（包括妇女、青少年、工作能力不符的雇员）工作条件的雇用条文，工资条文，集体协议的义务，关于禁止非法工作和非法雇用法律条文的情况，对雇主处以罚款。

67. 对暴力行为的加重惩罚和刑事判决，参见《公约》第 6 条。

第 2 (c) 条

68.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46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情况，向独立、没有偏见的法院或斯洛伐克共和国其他权威机构主张自己的权利，并进一步指出，涉及的各方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这个方面没有变化。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在相关的大量程序条例中得到进一步说明。

69.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前，斯洛伐克共和国允许个人或群体在规定条件下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求助。除非以不恰当方式拖延使用这些补救文书，或使用这些补救文书不可能起到有效补救作用的案例外，委员会将不考虑那些不能证明所有适用国家文书均已适用的来文。在这一方面，《刑法》在所审议期间（1998-2005 年）没有发生改变。同样的补救文书体系在刑事法律诉讼程序中依然有效。

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其他公共立法机构

70. 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又一个在法制中确立了监察员机构——权利公设律师的国家。权利公设律师是宪法机构的一部分，《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1a 条规定其地位和活动。权利公设律师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其职权范围及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在修正后的关于权利公设律师的第 564/2001 Co11 号法令中做出了规定。当诉讼程序、决策制定和不作为不符合法律、命令和民主法治国家原则时，权利公设律师对保护自然人和法人在诉讼程序、决策制定、公共管理机构的不作为时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有积极作用。

71. 斯洛伐克共和国没有建立独立的监察员来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被看作是人权保护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一样处理。权利公设律师以诉讼或自发倡议开展行动。任何人如感觉到在诉讼程序、决策制定、公共管理机构的不作为时，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违背法律、命令和民主法治国家原则受到侵犯时，都可以向权利公设律师提起诉讼。无论诉讼是否涉及侵犯诉讼发起人或他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都不相关。公共管理权威机构必须处理权利公设律师在判决论证时提出的证据以及其建议的措施。公共管理机构不同意权利公设律师申请时，应将事实告知高层公共权威机构。如果不存在高层公共权威机构，则告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72. 如果权利公设律师处理诉讼时确定一事实，表明法律以及一般性约束条例或公共管理机构颁布的内部条例违反自然人或法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时，应提交请愿书，建议相关权威机构改变或废除相关条款。权利公设律师提交请愿书的权威机构必须在 30 天内告知权利公设律师其基于请愿书采取的措施。

73. 在提交给权利公设律师的 5 000 多份请愿书中，有 37% 的请愿者都是妇女。有一份提交到权利公设律师手中的请愿书是关于歧视妇女的。这份请愿书由一群中学雇员集体提交，她们在请愿书中声称，学校一名高级雇员每天用言语侮辱女性施加心理恐怖，而校长对她们的控诉置之不理。权利公设律师审核了该请愿书，发现那名高级雇员的雇用关系已经在该组织的管理会议上得到处理。对那名高级雇员提出警告，并要求他以适当方式解决与下属员工的关系问题。在公设律师提出需要信息以及立场声明后，校长告诉监察员，已经向那名高级雇员发出通知。既然雇员与雇主之间关于雇用关系问题的纠纷尚未解决，等待法庭的判决，这一问题的解决便不属权利公设律师的管辖权之内，监察员终止了对其展开的工作。

74. 1993 年，第 308/1993 Coll 号法令确定建立了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其职能被《反歧视法》修正后，在基本任务中包括了对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法律援助。自然人、法人提出请求后，或自主提出倡议后，中心就根据《反歧视法》发表有关遵守平等待遇原则问题上的专家立场。中心还有权代表各方参加违反平等待遇原则案件的诉讼（中心现正代表一名罗姆族妇女出庭控诉工作场所对其族裔群体的歧视骚扰）。

75. 截止 2006 年上半年末，中心收到约 70 封要求审查对妇女歧视的请愿书。它们主要涉及参与就业领域，申请者仅仅因为身为女性而不能获得工作。一个案件中，一名妇女一从神学专门学校毕业后就申请受雇于一个牧师职位。接到她就业申请书的机构驳回了她的申请，理由是按照《圣经》的教诲，他们的教堂仅委派男性担任牧师一职。中心认为这种行为涉及到对申请者的直接性歧视，并告知她几个可选的解决方法，以及中心有可能代表她出庭。另外一个案例中，一名女医生是医药相关领域的专家，持有一级和二级专业证书，她参加了一次竞争性选拔，希望得到她所学专业的空缺外科医生一职。选拔胜出者是名男性申请者，当时仅持有一级专业证书，在相关领域的经验也比这名女申请者少，因此很难符合客观选拔标准。中心认为她的申请一案是对妇女申请者的直接性歧视。目前，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76. 在一个关于保持就业的案例中（组织结构调整通过选拔程序进行），对在选拔中胜出的女性雇员有额外的附加要求，构成了对她的直接歧视。这名受到歧视的妇女向中心申请，希望中心出庭表明其关于支付非专有损失的赔偿金立场。诉讼行为最后得到解决（该妇女撤诉），规定为该妇女支付非专有损失的高额赔偿金。

77.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也考虑工作场所骚扰的问题（其中有 10 起都是性骚扰案例）以及终结雇用关系时的歧视问题。

第 2 (d) 条

78. 斯洛伐克共和国所有公共权威机构必须杜绝任何对妇女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同样，一旦斯洛伐克国家

人权中心提出请求,《反歧视法》可要求法庭、起诉和其他国家管理机构、当地自治机构、相关自治机构和其他公共法律机构都承担积极义务,提供在规定期间内尊重人权的信息。

第 2 (e)、(f)、(g) 条

79. 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第 3 条 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

80.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公约》第 3 条所列所有领域中的性别平等(《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2 条)。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了若干立法和非立法性措施,以保证妇女地位的提高。

81. 2002 年至 2004 年间,斯洛伐克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几项社会领域的基本改革。有关的变化主要是社会援助和家庭政策体系,劳动市场和就业政策改革,以及社会保险和养恤金改革。养恤金改革正在进行,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正在转变成养老保险体系,作为社会保险的分体系。改革开展的基础是“以社会体系和劳动市场改革促进就业增长战略”,以及积极探索保持就业的理论。

82. 基于上述改革,国家也确定要按照法令相关修正案的新规定,对有孩子的家庭提供支持。国家为每一个未独立儿童提供定额儿童津贴,不论家庭收入有多少。孩子 25 岁以后则不再提供。从事有收入工作的父母也可按每一个未独立儿童得到每月的税收奖励。这作为寻找工作和保持就业(以及低收入水平下)的激励措施,与此同时也可帮助较低收入家庭(零税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还通过缴款优惠来支助家庭(对每一个未独立的儿童,父母之一可以减少 0.5%的法定养老保险缴款,但养老金不受影响)。

83. 200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关于父母津贴的第 280/2002 Co11 号法令的第 244/2005 Co11 号法令生效。新法统一了亲自照看自己孩子父母的津贴数额,以及从事有收入职业的父母津贴的数额。与此同时,法令允许,在疾病保险福利不能达到父母津贴水平时,则全部付清父母津贴,从而消除从事有收入职业的父母与在孩子出生前未曾从事有收入职业的父母之间出现的经济不平衡。

84. 按照欧盟指令,《劳工法》对产假做出了规定,允许父母双方只要负责照顾新生儿,都有权在照看孩子时享受不带薪假期。因此请产假的权利也成为每位父母不可转让的权利。

85. 《劳工法》包含促进工作和家庭生活协调的一系列条款(工作时间更短、更灵活等)。这些条款平等适用于父母双方。《劳工法》修正案(第 210/2003 Co11 号法令)允许工作安排更加灵活,规定加班时间每个月不得超过 250 小时,并引入了更短的工作时间(每周最多 20 小时)。

86. 《劳工法》明确规定消除对兼职工作的歧视,保证工作时间短于每周工作时间固定雇员的那些雇员享受平等的工作条件。仅有一小部分工人工作时间较短。例如,2002 年,有 1.9%的工人是兼职工人,其中 1.1%

为男性，2.7%为女性。女/男兼职工作比例为 67.2%比 32.8%。根据 2001 年的研究，与工作时间更短导致收入减少相比，妇女更喜欢灵活的兼职工作。

87. 业经修正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461/2003 Coll 号法令（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通过后，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带来了社会保障领域的改革。新的《社会保险法》规定了享受养老保险的时间，即最少 10 年，这是男女均等获得养老保险权利的条件。还规定了男女养老保险年龄应逐渐达到无歧视的统一，即 62 岁。尽管该法律必须推迟妇女的退休年龄，但它也使得工作年限越多的人，享受的养老金就越高。

88. 关于养老金储蓄和若干法令修正案的 43/2004 Coll 号法令规定，个人储蓄账户或个人养老金储蓄的引入可给养老金体系带来更大的利益。与此同时，也确立了一些领取早期养老金以及从事有收入活动的同时领取养老金的方法，这使得无论男女都有根据他们社会和健康状况进行选择的自由。还确立了增加除养老金外的收入和促进他们经济独立享受高质量生活的方法。

89.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就业 1997 年至 2000 年间出现下滑趋势，自 2001 年逐步上升。2004 年妇女就业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1.3%。这一增长可通过参加工作的妇女数量看出，尤其是在 50 到 54 岁年龄组（增加 25 100 人，即 23.8%）和 55 岁以上年龄组（增加 10 900 人，即 40.5%）。随着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以及雇员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妇女的就业和自我创业很多时候都是通过多种项目解决的。

90. 为了在消除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方面取得进展，克服现有的障碍，在欧洲社会基金支持下，还发动了很多面向雇用就业员工在机会均等和消除歧视行为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培训计划，以及从实施机会均等原则角度监督劳动力市场的计划，尤其要考虑参与就业，获得职业培训以及相应准备。实施由职能组织和机构出资和实施的多种项目，如个人就业服务计划（《国家就业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也能帮助解决上述问题。在为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条件的实际活动中，多种实体都提供再培训课程、培训、激励课程、咨询和心理课程等等，以消除寻找工作参与就业和其他活动时的心理障碍。

政府文件：

91.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通过了《2002-2003 年就业政策文件》。其目标已经在《国家就业计划》和《2002-2003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这两项国家计划都是按照欧盟理事会通过的《就业政策指导方针》拟定的。两项计划都确立了就业政策领域的四个基本支柱。支柱（四）之一直接关注在参与就业中加强机会均等政策。这一支柱中，制定了多项措施，旨在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这一行动计划之后，又通过了《2004-2006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根据欧盟理事会通过并解释的《就业政策指导方针》，其各独立章节在各部分都水平涵盖了平等待遇的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

9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包含减少贫困风险措施的文件。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委员会和就业与社会事务总局一起，制定了《社会包容联合备忘录》，旨在帮助斯洛伐克共和国做好准备，在加入

欧洲联盟之后，能够全面参与到社会包容领域中来。该备忘录勾勒了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领域的主要变化，介绍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按照将欧盟目标纳入国家政策的协议，采取的主要政治措施，还指出未来监督和审议政治措施的关键政治问题。

基于《社会包容联合备忘录》(JIM)，制定了《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旨在预防社会排斥，帮助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口群体。《社会包容联合备忘录》确定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贫困风险领域，其中性别平等是一个重要的跨部门问题。

国家机关进行的旨在促进斯洛伐克共和国社会性别平等的活动

项目：

93. 为给斯洛伐克共和国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创造条件，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依照“加强社会性别主流化领域行政能力”的姊妹计划制定了一个项目。与德国专家合作的法国就业、劳工与社会事务部是斯洛伐克姊妹项目中的主要合作伙伴。以上伙伴在实施性别主流化战略方面有多年经验。该项目为期12个月，涉及以下活动：

- 在国家、地区和地方行政部门中设立“协调中心”；
- 支持建立一个协调机构以促进性别主流化的实施；
- 以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GM)的方法培训大量相关参与者；
- 为项目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培训未来性别主流化培训师，在公务员培训课程大纲中引入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的基本内容/要素等等)。

94. 该方案是以项目的形式组织开展的，但预计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实施领域的活动会持续地进行下去。该项目的目的不仅在于为性别主流化的引入建设行政能力，而且是要为过程监督建立某些分析工具，而最首要的是要提高人们的意识：政治环境中也需要性别平等。

95. 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机会均等和反歧视司开展的“把男女机会均等纳入到地区和地方自治议程”项目，旨在对机会均等政策领域的议员以及地区和地方行政机构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熟悉欧盟成员国中现有的机会均等机构，熟悉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机遇，每一级社会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活动的成果。

96. 实施荷兰政府出资支持的MATRA“斯洛伐克共和国机会均等”项目时，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展开了合作。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是该项目的合作伙伴，而机会均等和反歧视司、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

和斯洛伐克政府办公厅人权和少数民族处是该项目的使用者。该项目旨在基于对斯洛伐克和外国经验的分析，拟定一项提案来增强现有能力并使斯洛伐克机会均等机构或团体更加有效。

97. 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开展的社会审计项目“家庭和工作”，旨在激励雇主针对那些有看护责任的员工创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以促进雇员家庭责任和专业职责的和谐。在这一项目中，前 RPA 机会均等和反歧视司自 2000 年开始组织名为“家庭友好型雇主”的年度竞赛活动，目的是促进斯洛伐克的雇主开展活动，促进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和谐并积极促进男女平等。该竞赛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家庭政策，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的引入，以及最具独创性的使家庭受益措施。参与竞赛的机构数目逐年增长。

98.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家庭和性别政策司也参与制订“部门运作方案人力资源”（SOP-HR）和 EQUAL 特别单一计划文件方面的合作；它致力于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反歧视措施纳入到方案文件中；它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置于结构基金投资的方案中；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特别是通过“部门运作方案人力资源”管理欧洲结构基金的使用。“部门运作方案人力资源”的一般目标是在合格和灵活的劳动力基础上，通过 EQUAL 社区倡议来增加就业。社区倡议旨在反对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和不平等。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是 EQUAL 倡议下所有主题领域的组成部分。

99. 布拉迪斯拉发工作和家庭研究所与全国性合作伙伴——Košice 国家劳动监察处以及 Banská Bystrica 区域公共保健组织，以及来自西班牙和意大利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协作开展了 CIP EQUAL——“工作条件是两性劳动力不平等的决定因素”项目。在这一项目中，劳动监察部门将在其权限内，特别针对上文提到的问题，展开 240 次雇主检查。

100. 自 2004 年 9 月 1 日以来，司法学会作为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的预算组织，已经提供、组织并开展了法官、检察官和法院职员培训。2006-2008 年，司法学会将举办研讨会和讲座，主要议题涉及人权保护、庇护法和歧视问题。法院和监狱警卫部门确保其职员得到人权领域的系统培训，这些培训涉及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偏见、仇外心理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做法。这是法院和监狱警卫总局监管和处罚执行部门关注的主题领域。该部门与公民协会和基金会制订过“警卫部门成员周末培训方案”。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视是政府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政府计划通过制定人权领域培训师培训课程来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01. 自 2005 年 10 月到 2006 年 10 月，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依照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VP/2005/0344 号提案的非公开呼吁，实施了有关男性在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作为丈夫和父亲在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的项目。该项目还涉及外国合作伙伴，即捷克共和国和卢森堡。该项目旨在促进性别平等领域国家政策间的协作，增加欧洲共同体的附加价值。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在《预防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以及其他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中，打算针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人的人权概念和平等待遇原则开展一个两期的典型研究（第一期：2006 年 1 月 1 日-11 月；第二期：2008 年 1 月-11 月）。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常规监测体系来监测人权信息以及成人对待人权的态度，特别关注平等待遇原则，确认发展趋势并关

注长期的方案和活动。

第 4 条 特殊措施

102. 斯洛伐克女性较少参与公职和决策制定。为了扭转这一形势，2001 年，斯洛伐克内政部与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起草了一份法律文件。该法律为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候选人名单引入了一条原则，即“每三个候选人中，第三个人的性别应该不同于前两个”。这一提议没有通过。2003 年也有类似的尝试，但同样没有成功。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 1，第 75 段）在上述环境下没有得以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详细内容（第 75 段和第 76 段）见下文第 7 条。

103. 《反歧视法》没有为有否可能采纳旨在促进实际意义上的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做出法律规定。该法令第 8 条第 8 款确实允许采纳特别平等措施，但只涉及种族出身方面的不利情形：“为了确保实际中的平等机会，为了遵从平等待遇原则，可以采纳特别平等措施来避免种族或出身的弱势地位。”根据最近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做出的裁决，现在，引入这些均等措施变得更加困难。该裁决表示《反歧视法》为那些与种族出身相关的人建立了一种优势地位（积极的区别对待），这与《宪法》是不相符的。

104. 经代表斯洛伐克政府的司法部提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开始对《反歧视法》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的一致性进行复审。它为其裁决中的判决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认为《反歧视法》违背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他们声称《反歧视法》这一值得质疑的规定通过采纳积极措施，即特别均等措施，为一部分人建立了优势地位（积极的区别对待），同时，它未能决定采纳特别均等措施的主题、内容和标准，哪怕是给出一个框架结构，因此，它以一种《宪法》不认可的方式，破坏了特别均等措施采纳前后所确立法律关系的法律安全。根据斯洛伐克宪法法院的裁决，如果没有《宪法》上承认的基础，由于没有涉及平等措施的暂行性这一相关因素，这一值得质疑的规定最终会变为歧视其他群体的基础。

105. 按照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裁决解释，采取特别措施实现男女实际平等同样被视为违宪。

106. 这一领域没有任何变化，现行《劳工法》规定了保护产妇和保证产妇免受歧视的措施。

第 5 条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第 5 (a) 条

107. 关于委员会结论意见的 C 部分，“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 1，第 74 段），我们会注意到，斯洛伐克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在修正斯洛伐克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批准的《国家家庭政策概念文件》时，确定了 2005-2006 年的工作重点，如提高受教育程

度和住房供给率，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对家庭的法律保护以及危机情况下提供援助。个人的责任、正义和团结是社会政策的基础，因此也是家庭政策的基础。性别平等被看作是家庭政策的准则之一，因此受到了特别重视。这一准则的连贯实施是所确定工作重点的前提，对于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尤其如此。平衡和灵活原则要求对处于家庭周期各个阶段的家庭实现平衡援助。援助体现在支持他们自己解决自己的生活困境，即为他们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家庭政策旨在为父母提供支持，无论家庭是何种法定形态。这避免使某种家庭形态以其他家庭形态为代价获得优势地位。通过一项平等支持家庭伙伴的政策，可以为逐渐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在家庭中角色的严格规定创造条件。

108. 旨在支持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帮助有看护老年幼以及病人责任的人的措施，就是实施这些准则的一个例子。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看护人的工作，使得看护人能够获得相对的经济独立，与此同时也看护需要照顾的人，以实现家庭生活和工作的较好平衡。

109. 通过执行修正关于父母津贴的第 280/2002 Coll 号法令的第 244/2005 Coll 号法令以及随后修正的某些法令的修正案（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其中的一项措施得以实施。该措施能够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为在家内或家外更灵活看护儿童创造了条件，并积极影响了父母选择在儿童幼年时做好看护孩子的准备。新的立法增加了儿童 3 岁或 6 岁后的看护选项，有利于为人父母者准备并参与到劳动力市场中来。这意味着，经这次修订后，安排他人来照顾孩子的在职父母，可以像其他自己看护孩子的父母一样，领取父母津贴。

第 5 (b) 条

110. 为了确保家庭教育包括对父母教育作为社会功能的恰当理解，以下几种教育形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直接管理的各级组织（教学法中心）进一步培训教学法工作人员与教职员工的项目中得以贯彻：

- 婚姻和父母教育；
- 自由与负责任的性行为；
- 不断培训思想道德教育教师；
- 家庭中殴打、虐待儿童及对儿童的暴力；
-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
- 男女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分担工作的新模式；
- 性别因素和对妇女的暴力；

- 性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基本内容和理论背景；
- 班级老师——所有教育因素的协调者。

111. 在上述各个项目中，教学工作者学习知识和社会技能，在学校中讲授关于性和性健康的以下问题：男性和女性的作用、当今世界中男性和女性的职能、个人的发展、男孩和女孩有差别的发展、对性负责的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与异性的关系、伙伴关系、后现代的婚姻和家庭。

112. 斯洛伐克教育部根据其自身的权限推动培养教师与教育工作者的高等学府，通过将对学生产生影响的教育活动培养未来的毕业生，此举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还要求法学院确保法律课程安排中包括教育其未来毕业生在以后从事法律工作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内容。

113. 婚姻与父母教育是一个培养和教育学生自我约束的体系，所以被认为是教育过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14. 在小学教育的初级阶段，婚姻与父母教育的目的是讲授符合科学知识和道德准则的基本知识，培养负责任的态度。学校的一些课程涵盖了这些问题，社会科学基础课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5. 在小学教育的第二个阶段，道德和宗教课会强调婚姻和生育教育。道德课的教师根据道德教育大纲不断地对学生进行婚姻和生育教育。自然历史课会讲授婚姻和生育教育的生理内容，而公民教育课会教授婚姻和生育教育中社会和公民方面的内容。其他课程（文学、体育）也会涉及一些相关主题。

116. 婚姻和生育教育的教学人员培训是通过对教育顾问、家庭和生育教育课老师、生物课老师、自然历史课老师以及社会科学课老师进修的具体形式来实现的。

117. 认识到做母亲是妇女的一项社会职责，承认生育的重要性已经被写入新的关于家庭和某些法令修正案的第 36/2005 Coll 号法令（取代业经修正的关于家庭的第 94/1963 Coll 号法令）。新法律重申了家庭的作用（“通过婚姻创造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社会普遍保护所有形式的家庭”），但是与原先的法令不同，这一法令承认为人父母的重要作用：“为人父母是社会承认的女性和男性的一个具体使命。社会不仅给予为人父母以保护而且给予其必要的关怀，尤其是在父母行使作为父母的权力与履行其义务时给予物质上的支持。”父母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和哲学信仰，在整个社会的帮助下养育子女。

118. 国家和其他社会机构为家庭创造信息与机制条件，以改善其养育子女的效果。这尤其包括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康教育。在社会关怀方面，国家把重点放在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上。各个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门提供咨询与心理服务，在向个人、夫妻和家庭提供咨询与心理保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教育部门的各种教学与心理中心则为儿童和年轻人提供全面、跨学科的专家心理、抚养、咨询、治疗和保护，

为他们提供法律代表与教员，以完善他们的人格，改善他们的教育、职业与社会发展。

第 6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贩卖妇女

119. 业经修正的第 300/2005 Coll 号刑法令规定禁止所有形式贩卖妇女及取缔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斯洛伐克的刑事立法工作已经经历了一系列变革，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法律规定也已经过多次修改。先前的第 140/1961 Coll 号刑法令规定“贩卖妇女”是一种刑事犯罪，而此后 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扩展了“贩卖妇女”罪的内容，并用“贩卖人口”取代了这一刑事犯罪。

120. 在上述修正的内容中，规定被袭击对象不仅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同时并不要求犯罪人的行凶意图一定是利用妇女进行性交。关于这一犯罪内容的修正案扩展了非法行为的形式范围，将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也包括其中。这些虐待不一定是违背另一方的意愿，也可以是在得到他或她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的。根据修正案，国家通过执行 1958 年 3 月 14 日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履行了其国际义务。

121. 正在生效的惩罚贩卖人口的立法是根据关于欧洲逮捕证的第 403/004 Coll 号法令进行的。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实施这一法令，确保落实了 2002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适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2002/629/JHA 号欧盟理事会框架决定（该议定书补充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自 2004 年起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目前国家对《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批准工作也在进行当中。

122. 鉴于斯洛伐克共和国不仅成为了非法行为的中转国也成为了目标国，目前的《刑法》已经扩展了非法行为形式的范围（包括欺骗性行为，限制人身自由，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施加严重伤害的威胁或者其他形式的胁迫；接受或提供金钱或其他好处以获得另一方所依赖一方的同意；虐待无权力的一方或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即使是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得或取代了另一方的地位，也属非法行为。这样就改变了至今为止对这些非法行为的理解。如果犯罪人是作为一个组织成员犯下所述犯罪行为，或者因此导致了几人的死亡，该犯罪人可能被判相当长时间的监禁。法律规定“贩卖人口”不是“侵犯人的尊严”而是“侵犯自由”的罪行，同时将最短刑事监禁期从三年增加到四年。

123. 在斯洛伐克，像这样有违礼教的卖淫现象仍然继续存在，但是这种行为并不会受到惩罚。会受到惩罚的是从卖淫中获利的行为。《刑法》第 367 条规定，这种行为与拉皮条一样可以受到惩罚。卖淫指的是通过交媾、其他性交形式或其他类似性接触谋利的行为。原先拉皮条这一罪行的内容在目前的《刑法》中得到了扩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剥削、接受和提供卖淫以及协助卖淫的行为也会受到惩罚。

124. 现将业经发现的有关上述两项犯罪行为的案件数量列于下表：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6月 30日
拉皮条 第 367 条	4	9	11	9	23	13	22	12
贩卖人口 第 179 条	3	11	16	6	17	28	27	4

125. 作为对委员会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81 段和第 82 段）的回应，我们做出以下声明：为了提高打击贩卖人口、卖淫嫖娼的效率，2002 年 6 月 1 日建立了一个特别警察单位，即“打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部”。这一单位被纳入警察部队总部，成为打击有组织犯罪部门的一部分。该单位的主要任务包括：

- 侦察与贩卖人口、性剥削、拉皮条、生产和销售儿童色情作品和贩卖儿童有关的犯罪；
- 进行犯罪活动分析；
- 在侦察与贩卖人口和性剥削有关犯罪的过程中对各个打击有组织犯罪部门的活动给予方法性指导，并协调其工作；
- 协调与国外同类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对与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相关的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

126. 2005 年 4 月 1 日，打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部升格为一个司，此举为该部门增加了一定的人手。该司的新名称是“贩卖人口、性剥削和受害者支持司”，这扩展了原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以确保为人口贩卖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帮助。该司与非政府组织和危机中心积极合作，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不论是心理支持或是提供暂行避难所。

127. 为改善打击贩卖妇女工作领域不利的环境，该司进行了一系列打击色情俱乐部提供性服务的行动。其他例如“边境和外国人警察”与“金融警察”官员也对这些行动施以援手。在以提供各种工作为由诱骗妇女到外国从事卖淫活动的调查中，该司与德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的伙伴警察机构开展了合作。该司的人员还协助开展了将被贩卖妇女遣返回斯洛伐克的工作。

128. 2005 年，内政部长指定了一个“防止和援助贩卖人口受害者专家组”，为打击贩卖人口的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该小组由不同部门、非政府组织、国际难民组织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代表组成。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起草“打击贩卖人口全国行动计划”。

129. 与此同时，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委任下，2005年10月1日指定了打击贩卖人口全国协调员，来负责协调各单位落实《打击贩卖人口全国行动计划》的工作。

130. 2006年1月11日，斯洛伐克政府在第5/2006号决议中批准了《打击贩卖人口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布置了一系列任务，不仅涵盖了组织和协调各项工作，收集和评估相关数据，还包括防止贩卖人口，为受害者提供信息、培训和帮助。除了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对国家主管行政官员进行培训之外，还有国家各机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待建立起一个将人口贩卖的受害者遣返回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模式，其中应包含让这些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见附件：第6条——附件3）。

131. 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吸取了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经验。

132. 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1999年和2002年斯洛伐克共和国颁布了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犯罪法》、《民事诉讼法》、《民法》、《暴力犯罪受害者赔偿法》和《社会援助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工作的有效性。对这些法令修正案效果的评估工作已经开始，结果显示在解决家庭暴力方面的效果有所改善。最重要的变化发生在暴力行为方面，在修正案的解释性说明中，这种行为是用“家庭暴力”这一更为宽泛的说法来标注的。

133. 第300/2005 Coll号刑法令在规定惩罚殴打一个关系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时，扩展了“关系亲近的人”和“被委托照顾的人”的法律定义。认为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不仅包括亲属，而且还包括养父母、收养的子女、前任配偶、一起同居的人、以前曾一起同居的人、共同子女的父母以及与他们关系亲近的人。立法者扩展了这种犯罪行为的客观内容，加重了对受委托人犯罪的惩罚。《刑法》还引入了所谓的保护性待遇，使法庭能将其用于曾经对关系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犯下暴力罪行的犯罪人，理由是法庭合理地预料他可能继续这种暴力行为。

134. 对原先第140/1961 Coll号刑法令的修正案加入了一项限制，即限制犯罪人与受害者的距离在5米以内，以及限制犯罪人在受害者住所附近逗留。委员会批评的对象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79段和第80段）警察机关独立于犯罪受害者之外对暴力行为的犯罪人提出指控的能力有限。关于上述批评，《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赋予警察机关在不经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开始对行为人公诉的权力。《刑事诉讼法》缩小了要求获得受害者同意才可提起公诉的犯罪范围，也规定了一些法律条款，使警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可不经暴力行为或强奸受害者同意对一名家庭成员犯下的罪行提起公诉。一些研究表明，在犯罪行为报告之后，暴力行为的强度升级，暴力犯罪的行为人经常对受害者施压，强迫他们拒绝同意提出公诉。已经采取了类似行动来修改轻罪诉讼法令。

135. 2001年，在“性暴力行为”的刑事犯罪诉讼中加入了一项新内容。此种罪行的行为人既可以是男性也

可以是女性。2003 年的修正案规定，如果符合《刑法》的条件，行为人因为殴打一个关系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强奸、性暴力行为、贩卖人口而受到两次惩罚，并且至少服了一部分的刑，那么法庭应判此人终生监禁；如果值得特别考虑的情况允许的话，他可以被判 25 年监禁。但是法庭不能够判决这样一个犯罪人低于 20 年的监禁。

136. 新的《刑事诉讼法》还纳入了一条免于在整个公诉过程中遵循受害者处分权中的合法性原则的规定（“受害者的同意”）。根据这条新规定，在典型家庭暴力的刑事犯罪（例如：殴打一个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强奸、性暴力等）中不需要获得受害者的同意便可提起公诉，而仅在家庭暴力范围之外已列举出的犯罪行为中需要获得他们的同意。所以在公诉过程中对使用和处理受害者的处分权力规定得更加具体和透明了。不仅如此，如果受害者的意愿不是自由表达的，还允许再次使用受害者已经保留或撤销的同意。

137. 在 2005 年，关于医疗和医疗相关的服务以及若干法令修正案的 576/2004 Coll 号法令生效，在《刑法》中增加了关于“非法绝育”刑事诉讼方面的新内容。

138. 《民法》修正案给到目前为止的一贯做法带来了根本的改变。修正案规定不仅在共有财产即在婚姻过程中，而且在离婚直到法庭判决财产分割之前应防止施以暴力行为的人使用配偶的公寓或住房。新颁布的法律考虑到使用住所的权力属于夫妻双方。在一方因为他/她的暴力行为事实上使另一方不能使用该住所，就有必要通过限制暴力行为的行为人使用住所的权力，以保证受害者能够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同样，法庭必须决定何时和在何种情况下不允许暴力行为的行为人享有替代住所。

139. 与《民法》相关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赋予法庭以权力，根据他会进行暴力行为犯罪的合理怀疑，可以发布一项初步命令，暂时禁止暴力行为的行为人进入与其关系亲近或受委托由其照顾的人所居住的房子或公寓。

140. 在委员会的结论中，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81 段和第 82 段）进一步指出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机制的缺失，并建议斯洛伐克共和国建立危机中心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

141. 在 2000 年及此后的 2001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关于社会援助的第 195/1998 Coll 号法令在经修正后又经过了多次修订。在这项法令的基础上可以搭建起一个暴力行为受害妇女专门机构网络，为妇女提供专门的社会支持和社会援助、社会和心理咨询、法律建议和调解以及其他形式的专门顾问服务。

142. 2004 年第 1092/2004 号政府决议通过了《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全国战略》，其目的在于在所有防止暴力行为出现的相关行为者之间互相协调，加强合作，提供快速有效的援助，有效利用现行法律并收集足够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知识（见附件：第 6 条——附件 1）。

143. 这项战略包括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方面建立起一个基本框架以采取有效措施，在斯洛伐克的大社会背景以及国际文书的背景下分析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该战略还定义了基本原则、目标和行动准则，概述了解决个人生活关系中的暴力问题可能采取的行动。

144. 为了有效贯彻这一战略，2005年8月24日斯洛伐克政府通过第635号决议出台了《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全国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为2005年至2008年制定的。所制定的全国行动计划的基本目标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防止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使其能够安全、自由、有尊严、不受任何威胁地生活。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于2006年5月31日将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所选择的欧盟成员国（瑞典）中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法律保护文书提交给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见附件：第6条——附件2）。

145. 这项全国战略的措施提出了在不同时限内为实现目标可采取的问题解决方案。行动计划载有需要立即采取的措施，以及将为实现长期目标提供的问题解决方案打下基础的措施。这些尤其包括实施预防领域内的核心措施、培训、研究和建立协调援助受害妇女工作的机构框架。进一步完善有关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定也至关重要。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的一项决定，自2006年起所考虑的这些问题就已被纳入到《2005—2014年人权教育全国计划》。基于2004年5月13日第446/2004号决议，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于2006年1月建立了一个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全国人权中心建立的这个委员会是斯洛伐克在人权教育第一个十年期间业已制定并向联合国机构提交的报告评估部分提及的该国义务的一部分。

146. 全国行动计划对以下需求做出了回应，即增加收容所、家庭暴力受害者危机中心的数量，加强在斯洛伐克社会服务网中仍然缺乏的旨在支助受殴打妇女及其子女的专门服务。在落实全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将会组建综合干预小组以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从而有效地向被殴打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援助。

147. 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与政府预防犯罪委员会中组建的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将会成为实施该行动计划的保证。2005年12月召开了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需要扩大工作组，吸收来自非政府机构的其他专家，以给予非政府组织更多机会参与准备各种概念性草案和立法草案与变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83段和第84段）。

148. 根据关于如何向有需求个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第327/2005 Co11号法令，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布拉迪斯拉发建立了作为国家预算组织的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向因为物质原因无法正常利用法律服务，保护自身权利的自然人提供援助。

149. 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监控方面发生了重要变化。这是通过在监控数据组中以“受害者-妇女”为抬头将相关数据单列实现的。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的网站 www.justice.gov.sk 上可获得关于犯罪统计的一些最重要信息。

150. 关于赔偿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新的第 215/2006 Coll 号法令是斯洛伐克根据欧盟立法出台的法律，其目的是改善受害者因在自己永久居住地之外的其他欧盟成员国遭受蓄意暴力犯罪而获得赔偿的途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立起了一个提交索赔要求的机制，所确定的斯洛伐克共和国机关的权限是决定是否索赔，并为在另一欧盟成员国领土上受到伤害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永久居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国民、永久居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士提供要求索赔的必要援助。

151. 研究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了重要信息。斯洛伐克在这一领域的第一个代表性研究是 Bodnárová, B. – Filadelfiová, J. 于 2003 年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就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做的调查。这份调查是一份代表性样本，即以面对面访问的形式，用标准化的问卷收集到的信息（第一部分关于成年人口，第二部分关于 18 岁以上妇女）。对数据的分析证明了各种暴力行为发生的比率，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社会暴力以及经济暴力。这体现在一系列的场景中：工作场所、学校、同伴群体、公共场所和家庭或伴侣的私人生活中。关于伴侣关系之外的暴力行为，18-65 岁之间近 40% 的妇女曾经有过性暴力的亲身经历，其中 19.1% 的妇女有过身体暴力方面的经历。斯洛伐克妇女比她们认识的男性经历的暴力更多。在斯洛伐克 15 至 65 岁、在任何时候有过一个伴侣的成年女性中，有 29.3%——近三分之一遭受过至少一个伴侣的暴力行为。15.1% 的妇女遭受过严重的暴力（例如：频繁重复的身体或性暴力行为，几乎永远存在的心理、社会或经济暴力），14.2% 的妇女经历过较和缓的暴力关系（例如：一次又一次发生的身体或性暴力、社会暴力和频繁发生的心理或经济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斯洛伐克是一个严重问题，将会受到持续适当的关注。

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领域刑法和民法的变化

152.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通过了新的或经修正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规：

- 关于赔偿暴力犯罪受害者的第 215/2006 Coll 号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保护证人和对某些法令进行修正的第 256/1998 Coll 号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犯罪登记的第 311/1999 Coll 号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法官和陪审法官以及关于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385/2000 Coll 号码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法庭和监狱保卫服务的第 4/2001 Coll 号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管理和恢复司法请求的第 65/2001 Coll 号法令（根据此法令的第 4 条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建立了一个司法财务处，其职能由布拉迪斯拉发地区法庭行使）；
- 此后经修正过的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官理事会和修订某些法令的第 185/2002 Coll 号法令；

- 关于建立特别法庭和特别检查官处及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458/2003 Co11 号法令；
-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司法学院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548/2003 Co11 号法令；
- 经第 757/2004 Co11 号法令修正的关于法庭官员的第 549/2003 Co11 号法令；
- 关于缓刑和调解官员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550/2003 Co11 号法令；
- 经第 93/2006 Co11 号法令修正的关于法庭专家、口译员和笔译员及关于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382/2004 Co11 号法令；
- 关于欧洲逮捕证明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403/2004 Co11 号法令；
- 关于调解和关于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420/2004 Co11 号法令；
- 关于执行监禁判决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475/2005 Co11 号法令；
- 关于执行强迫劳动处罚和修正关于就业服务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5/2004 Co11 号法令的此后又经修正的第 528/2005 Co11 号法令；
- 关于执行拘留的第 221/2006 Co11 号法令。

受害者总数（2002-2005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暴力犯罪				
- 杀人犯	135	155	136	119
- 抢劫个人	1 505	1 872	2 039	1 792
- 实际身体伤害	4 506	4 215	3 962	4 020
- 殴打一个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	167	1 194	1 145	830
不道德的罪行				
强奸	172	234	224	200
性虐待	464	424	468	398
贩卖人口	24	43	33	18

妇女的数量——暴力犯罪活动的受害者（2002-2005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暴力犯罪				
- 杀人犯	54	52	41	41
- 个人	383	547	597	569
- 实际身体伤害	1 261	1 057	888	894
- 殴打一个亲近或受委托照顾的人	111	895	920	635
不道德的犯罪				
强奸	172	234	224	200
性虐待	400	372	399	359
贩卖人口	22	42	29	16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2006年。

1998年至2004年关于被定罪人数、受伤害（犯罪受害者）和受赔偿者的统计数据

被定罪人 数量	第 204 条	第 215 条	第 227 条- 第 229 条	第 241 条	第 241a 条	第 242 条- 第 243 条	第 246 条	第 246a 条
1998 年	7	18	1	89	0	266	10	0
1999 年	1	11	0	73	0	263	3	0
2000 年	4	33	0	60	0	270	13	0
2001 年	6	23	1	65	0	305	6	0
2002 年	5	50	0	63	1	218	6	0
2003 年	8	137	0	72	8	183	7	0
2004 年上半年	3	165	2	37	7	96	6	0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2005年。

153. 从执行《公约》的方面来看，此后经修正的第 300/2005 Co11 号法令——《犯罪法》规定了以下相关

刑事犯罪的诉讼内容，在提及被定罪人数和受害者人数的表中也提到了这些罪行。

第 208 条	殴打一个关系亲近或被委托照顾的人
第 150 条-第 153 条	非法堕胎
第 199 条	强奸
第 200 条	性暴力行为
第 201 条-第 202 条	性虐待
第 179 条	贩卖人口
第 246 条	未经官方授权对人体做试验及克隆人

第二部分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7 (a) 条

154. 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 7 (b) 条

155.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妇女在公共职务和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是不平均的。2002 年选举后国民议会（即议会）的 150 名议员中有 29 名是女性，占总数的 19.3%。随后其中的一些去了欧洲议会，使女性议员的数量减少到 24 名，占总数的 16%。在 1998 年，议会中女性议员的比例是 14%。在欧洲议会的 14 名议员中，5 名是女性，其中一名是议会委员会的副主席。在最近的十年中，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较低——在 1998-2002 年这届政府中有两名是女性（一位副总理和一位部长），在 2002-2006 年这届政府中有两名女部长和四名女性担任四个方面事务的国务秘书。2006 年选举后的本届政府有一名女部长。

156.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现行立法并没有规定政党在选举候选人名单中男性和女性所占的比例。在 1994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的选举中，政党候选人名单上女性候选人的比重是 15%；在 1998 年这个数字是 16.8%；2002 年为 23.4%，这反映了一个上升的趋势（见附件：第 7 条——附件 1）。

157.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75 段和第

76 段), 委员会表达了一项关切, 即《公约》中所概述的特别措施被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所误解并错误解释。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法律和其他机制, 以消除就业和政治生活中仍然存在的对男性的偏爱。委员会承认, 设定配额和其他短期措施可能会引发争议, 但是委员会欢迎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并建议为实现尤其是在政治生活和政治党派中 30% 的最低女性代表率而制定一个进度表。

158. 《反歧视法》并不允许引入配额或是采取替他暂行特别措施, 以加速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但是今后, 在斯洛伐克国家政府机关和决策制定机构中实现妇女的平等代表权, 仍然是实现机会平等体制机制和在支持妇女与男女机会平等领域工作的非政府机构的利益所在。

159.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 MATRA 计划, 即“加强妇女参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共和政治生活”计划把通过增加女性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比例, 实现斯洛伐克社会民主结构中更加平衡的男女代表性作为其目标。项目的协调工作由民间组织“职业妇女”、“冲突预防和解决中心”和“荷兰公共问题和政策研究所”共同协作完成。该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组织公众对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需要与条件展开辩论, 为妇女参政搭建平台。其支持者是来自政治、公共和社会生活的人们。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高级别和地方自治机构选举之前, 接受过培训的教练员就对那些决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进行培训。全国共有 600 名女性已经接受了培训。

160. 该项目下的其他主要活动包括不定期地出版“信札”, 特别支持女性参与公共生活, 以及重点在选举变革的活动, 其目的在于实现将配额引入《选举法令》。这个项目还制定了一个时间表: 到 2010 年为止, 政治生活中的女性代表权最低将达到 30%。

161. 尽管未能实现政党选举候选人名单中男女比例配额被写入成文法, 但一些政治党派的确开始考虑制定或已经制定了内部规章, 来加强女性在各自党派中的地位。这些活动的另一个积极结果就是增强了对决策过程要有均衡的女性代表参与的认识。这已经成为议会、政党尤其是媒体讨论的话题。

第 7 (c) 条

162.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自然人和法人(每个纳税人)可以将其收入的 2% 用于非政府、非盈利性——民间组织的公益活动。公民和公司可以根据新的关于收入税的第 595/2003 Co11 号法令行使这一权力。公民可将 2% 的已付税用于一个组织, 而公司可以在几个组织间分配这 2% 的赋税。

第 8 条 外交机构中的女性

163. 在 2005 年, 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国外的 309 名外交人员中有 100 名为女性。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的 85 名领导人中有 11 名是女性, 4 名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的负责人, 2 名是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团的负责人, 3 名是斯洛伐克驻国外机构的负责人。

164. 女性也作为代表团团长或成员参与了国际机构的审议工作。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办公室的总干事；非政府部门的两名代表也参加了代表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部长参加了高级别圆桌会议。

第 9 条、国籍

165. 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签署和核准了一系列关于个人国籍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1 月 6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签署并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欧洲国籍公约》，该公约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第 418/2000 号内颁布。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应编制并通过与国籍有关的准则，以遵守《公约》规定的总体原则。例如：“每个人都有权利拥有国籍，没有人应该被任意剥夺他或她的国籍。不论是缔约国的国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或解除婚姻，还是婚姻过程中配偶的一方改变国籍，都不会自动影响另一方的国籍。”

166. 除了上述《公约》之外，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士的法律地位公约》及这项《公约》的附件（经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第 206/2001 Coll 号法令通告），《减少无国籍人士数量公约》（第 192/2001 Coll 号法令）。许多关于个人国籍的国际义务都源于这些公约以及《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经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第 380/2001 Coll 号法令通告）。

167.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的第 40/1993 Coll 号法令为男性和女性提供了同等权利，规定了获得和失去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的条件。

168.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因与外国人结婚或要通过婚姻改变国籍不会自动失去其斯洛伐克的国籍，其国籍也不会自动变为其配偶的国籍。《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5 条和所引法令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斯洛伐克的国民只有在他或她自己提出申请，并与斯洛伐克共和国解除法律关系时，才可能失去斯洛伐克国籍。《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和所引法令不接受其他失去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的可能性。

169. 根据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的第 40/1993 Coll 号法令第 5 条第 1a) 和 b) 款，“一个至少父母一方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的孩子，或一个父母无国籍但出生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的孩子，或出生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父母是外国人且在出生时没有获得父母任何一方国籍的孩子，应该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籍”，所以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是斯洛伐克国民无关紧要。

170. 该法令第 6 条规定，一个不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但被至少一方是斯洛伐克国民的父母收养的孩子，应该获得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籍。同样，无论是养父还是养母是斯洛伐克国民无关紧要。

171. 根据该法令第 7 条第 1 至第 6 款，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可被授予一个已经满足法律规定要求但不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的人；所以女性和男性可以平等地加入斯洛伐克国籍。

172. 无论获取斯洛伐克共和国国籍时的法律地位（第 10 条）如何，该国籍都具有同等价值。同样，所引的第 40/1993 Coll 号法令规定了国际文书的优先权：“如果对斯洛伐克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中对一些国籍问题的规定与本法令不同，则应以国际协议的规定为准”（第 17 条）。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第 10 (a) 条

173.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现行立法规定非歧视性地提供教育，并在各类学校、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进一步培训。《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规定每个公民不论性别都有权接受教育。入学受教育是一项义务，公民有权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社会可能性自由接受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关于进一步培训的项目，所有人在他或她生命的每个年龄都有权利根据他们的能力和兴趣接受教育（见附件：第 10 条——附件 1、2、3）。

174.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的受教育程度很高；女性和男性在行使其受教育权利方面没有任何明显区别。女性的教育水平与男性相差无几，这对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自信地展现自己发挥了重大作用。从长期来看，在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与男性比例相同（介于 11%-12% 之间）。截至 2004 年 10 月，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全日制学生数量是 106 194 人，其中女生人数为 54 765 人，超过总数的一半。非全日制学习人数为 50 367 人，其中女生人数为 32 591 人，即 60%。

175. 以下是根据学校类型分列的受高等教育女性的比例：60% 以上的女性就读于人文和自然科学类学校，50% 以上就读于经济类学校，近 50% 在艺术类学校，约 40% 在农业类学校，约 25% 在技术类学校。在以食品工业为教学导向的学校中，女生占到 60% 以上，在电子类学校不到 10%，但在建筑类学校占近一半。在学校各年级中留级女生占学生总人数的比重仅为 31%，也就是说，女性在高等学府的学习中比男性更为成功。

176.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的更多女性比男性接受了高等和中等普通教育（即完成了中等普通教育）（从长期来看，有近 36% 的女性和 23% 的男性完成此等教育）。与其他国家相比，女性接受高等技术教育的数量更多（例如，在 2002 年的 30 934 名全日制学生中，8 239 名为女性；在技术学校学习的女生数量略微有所上升）。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受过初级教育的女性比男性多；接受过这一程度教育的男女工人比例都在不断下降（从 1995 年的 13% 下降到了女性的 4.8% 和男性的 4%）。

第 10 (b) 条

177. 以《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现行立法和此后经修正的关于中小学系统的第 29/1984 Coll 号法令（《学校法令》）规定，无论是在提供教育还是在中学招收学生数量方面，都不允许因为性别进行歧视。

所有类型 and 种类的中学录取学生的唯一根据，是该生是否满足入学考试的要求；性别差异与此毫不相关。

178. 同样，《反歧视法》也制定了平等待遇的原则，并规定了在教育领域中一旦原则被违反时可运用的法律保护工具。

第 10 (c) 条

179. 在教育、高等教育和再培训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存在。相关机构在它们的文件中计划加强采取措施，以提高女性对接受那些目前为止被认为是男性职业教育的兴趣，并消除这一领域男女比例失衡的状况，但是至今为止效果还不够明显。阻碍这个目标实现的一大主要障碍是社会上仍然存在的对男性和女性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关于委员会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 1，第 86 段）的开展替代教育（主要是指对弱势群体的教育）和建立职业教育体系，以吸引女孩和妇女学习所有学科尤其是非传统学科，并消除职业准备体系中存在的性别偏见，未能取得更为显著的改善。

180. 为了逐渐消除因性别造成的职业差异，学校开始创造条件，通过教育顾问和老师鼓励学生选择非传统男性或女性职业之外的职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方法和教学法中心进一步在学校培训教育顾问、老师以及中小学教师，从为跨性别的非传统性职业做准备开始，为消除因为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造成的就业障碍而努力。

181. 尽管采取了上文概述的措施，根据劳动力调查的结果，我们可以指出因性别造成的职业差异状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男性在被认为是男性的产业中代表性过高，而女性则在典型的女性产业中代表性过高。

182. 委员会在其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 1，第 85 段）中指出，为女子建立越来越多的学校，这些学校以鼓励对女性社会作用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为导向，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些学校状况和侧重点的信息。

183. 这一方面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显著改变。女校的数量从 1995 年的 75 所下降到 2005 年的 6 所。在第一阶段，数量下降是因为组织原因。在下一阶段这些学校的数量下降是因为对“贸易和企业”方案的创新，以及将男孩纳入计划带来的毕业生状况的变化。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于 2002 年批准了经过创新的教学方法文件。通过这种方式，一些其他女校失去了它们存在的合理理由。以女校为核心内容的“贸易和企业”研究方案在实际开展后确定了它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可行性，也证明了这项研究既符合女孩也符合男孩的利益，这一点得到了立法的承认。

184. 强调有机会选择非男孩和非女孩传统课程的重要性，既有利于男性也有利于女性获得平等的机会。例如，对于一般受女孩偏爱的课程，其教学法文件得到了革新。其中改变了先前以女性命名的课程的名称，强调了毕业生非歧视性的简历介绍及他或她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以实现两性机会平等。

185. 斯洛伐克教育部在行使其教育和培训职责时，支持和推动旨在解决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的项目和方案。一些学校的课程教学中涵盖了这些问题，道德课、公民课和文化研究课等社会科学课程占有最关键的地位。根据斯洛伐克国家政府关于向《2005-2008 年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提出建议的第 635/2005 号决议，从 2006 年起这些问题将会被纳入到《2005-2014 年人权教育全国计划》（于 2004 年 2 月得到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教育部工作会议的批准）。

第 10 (d) 条

186. 《学校法令》做出规定，根据学生的社会情况和学习成绩向体操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提供奖学金和物质支持。物质支持尤其包括寄宿和伙食。可从国家预算基金或组织的资源中拨款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和物质支持。

187. 关于高等教育和某些法令修正案的 131/2002 Coll 号法令全面地制定了对学生提供社会支持的整个体系。为学生提供的社会支持可以是直接支持（奖学金），也可以是间接支持（寄宿和伙食，如果可能的话，为寄宿和伙食成本提供资金支持及为体育与文化活动提供资金和组织的支持）。该支持体系还包括以优惠利率为学生提供贷款。

188. 至于国家预算基金提供的奖学金，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拥有永久居所的学生在满足规定要求条件下可以获得社会奖学金。学生享有社会奖学金是一种法律权利，颁发这种奖励要经过标准衡量，也就是衡量学生的收入和与该学生共同参与评估的人的收入。

189. 高等教育当局规定，由它资助的奖学金必须以学校成绩为标准，即出色履行学习义务，在学习、研究、开发、艺术或体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为这样的学生提供一次性或定期的社会支持。

190. 每个学生都有权申请社会支助体系的服务，前提是他或她满足了为其提供服务的条件。该学生是男是女与此无关。斯洛伐克共和国现行立法中规定了从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补助中受益的平等机会。反歧视法令特别规定了平等待遇的原则，并为在教育领域中违反该原则的情况确立了法律保护工具。

第 10 (e) 条

191. 根据关于继续教育的 386/1997 Coll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在继续教育领域中，每个对继续教育感兴趣的人都有权在他或她的任何年龄接受教育。女性和男性在任何时候都享有补充、拓展和深化已接受教育的同等机遇和权利，进行再培训或实现他们的权益。与此同时，法令做出了他们平等参与教育课程和活动的规定。女性和男性享有继续教育和再培训的平等权利。但是，从长期来看，在再培训课程中，女性的参与人数更多，她们更乐意参加并且对这种教育的态度更灵活。例如，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办公室 2001 年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数据显示，参加再培训课程的女性数量是 2 200 人，而男性数量是 1 400 人。

第 10 (f) 条

192.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各个方面,包括接受教育方面,男女一律平等。法律规定小学和中学教育免费。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国家根据财政能力提供全面的顾问服务。国家采取措施监督和管理学校出勤情况,防止逃学以减少(男生和女生)辍学率,即减少那些未能达到学校要求出勤率的学生数量。支持正常出勤率的措施和减少未能完成学业学生的数量,也是许多教师培训研讨会讨论主题的组成部分。

193. 对于来自弱势群体社会背景,又未能读完小学九年级的女孩,已经在学徒学校的资格学习课程中开辟了一条教育途径:培养了 31 610 名有实用技术的妇女。一个新的、非传统的解决方案还包括欧盟“二次机会学校”概念下的新形式、非正式培训机构。斯洛伐克共和国将“二次机会学校”的倡议付诸了实践。这一倡议是由欧盟委员会在 1995 年的文件,即《教与学:走向学习型社会》白皮书中提出的,其目的在于减少 16-24 岁、未能获得所要求的资历就提前离校的年轻人中的失业率。二次机会学校有助于增强学习能力,增加获取基本知识和新技能的动力。

194.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学校体系中并未发生女孩在受教育方面遭受歧视的现象。

第 10 (g) 条

195. 体育教育和运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渐提高女性在体育活动中的参与度,在各级体育管理以及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各种活动中为妇女充分展现自己创造条件。在兴趣协会、公民体育协会等组织中,女性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数量日益上升。女性逐渐成为各种体育运动的国家代表,这体现在女性成功地代表国家参加了世界顶级赛事和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些妇女为年轻一代的女性树立了良好榜样。

196. 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运动和体育教育的立法不包含任何明确歧视妇女的条款。对斯洛伐克共和国而言,1992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这一领域的《欧洲体育宪章》尽管非常重要,但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并没有法律约束力。《欧洲体育宪章》指出:“在利用体育设施或参与体育活动方面,不允许因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家或社会渊源、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进行歧视。”

197. 例如,非政府妇女组织“斯洛伐克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斯洛伐克奥委会)下属的妇女和体育委员会”就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积极开展工作,以改善妇女条件,提高妇女地位。其主要宗旨是:

- 提高妇女在体育活动中的参与度;
- 残疾女孩和妇女的活动;
- 组织“妇女参与体育活动”研讨会;
- 促进女性从事教练员工作的研讨会和课程;

- 提出与解决妇女问题相关的措施和结论；
- 监测代表队和协会中女性作为参赛选手、教练员和队长的数量。

198. 到“体育日”时，该委员会每年都会评估和奖励一次通信竞赛，即“母亲，让我们参加一项体育活动”比赛。在体育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妇女代表也参加了世界性会议。最近一次这样的会议于2004年3月在摩洛哥召开。斯洛伐克的代表是 Mária Mračnová，前奥运会参赛选手，现任斯洛伐克奥委会副主席。

199. 国际奥委会主席胡安·安东尼奥·萨马兰奇先生提出的到2000年女性担任10%最高层职务，到2010年女性担任20%最高层职务这一设想，得到了定期规划和评估。委员会向《欧洲女性体育》(EWS)杂志提供关于妇女的信息。该杂志于2000年开始发行，促进了斯洛伐克奥委会妇女委员会的活动。

200. 下表给出了在35个体育组织中女性代表的比例：

- 1) 当选的女性委员会成员；
- 2) 女性雇员；
- 3) 女性教练员；
- 4) 女性教练员；
- 5) 女医生；
- 6) 代表队女性成员。

	1	2	3	4	5	6
10 %以内	13	10	14	22	14	10
11 - 20 %	8	1	2	6	1	4
21 - 30 %	4	1	4	1	0	1
31 - 40 %	3	2	1	1	1	5
41 - 50 %	1	4	1	2	0	4
50 %以上	0	7	1	1	0	2
组织的数量	29	25	23	33	16	26

201. 在回答“在你看来，女性参与贵组织运动的最大障碍是什么？”这一问题时，36个组织答复如下：

a. 该运动的技术要求	17
b. 没有时间	23
c. 妇女未认识到运动对健康的重要性	0
d. 缺乏资金	17
e. 文化和宗教传统	17
f. 政治原因	0
g. 该运动的策略要求	3
h. 运动纯粹是男性的运动	2
i. 我们不为女性组织比赛	5
j. 其他——说明是什么原因	14

第 10 (h) 条

202. 这一领域没有发生改变。有关本款的更多信息，请见第 12 条。

第 11 条 就业

203.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享有工作权。国家在合理的范围内为那些自身没有过错却不能行使这一权利的公民提供物质保障。

204. 除《宪法》规定之外，经修正的关于就业服务及修正某些法令的第 5/2004 Co11 号法令规定公民拥有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整个领土和在国外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所有能够工作、想要工作和寻求就业的公民的这项权利都受到保护。

205. 经第 365/2004 Co11 号法令（《反歧视法》）修正的关于就业服务的第 5/2004 Co11 号法令第 14 条规定，公民有权根据《反歧视法》中规定的就业关系和对应法律关系中的平等待遇原则，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得就业，同时禁止基于婚姻或家庭地位的歧视。这项法令载有与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76/207/EEC 号理事会指示密切相关的规定，即落实男女在就业、接受职业培训、晋升和工作条件方面同等待遇的原则，以及 2000 年

11月27日第2000/78/EC号理事会指示建立就业和职业同等待遇总体框架的规定。

206. 基于《就业服务法令》，公民有权因为上述权利和义务被侵犯而向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进行申诉，该处有义务及时对公民的申诉做出回应，对情况进行补救，放弃这种行为并且消除影响。该部不能因为这个公民行使了他或她的就业权利而对其进行处罚或置其于不利地位。《反歧视法》规定，如果因为侵犯了公民就业权利或在其获取工作过程中采取了歧视性手段而导致这些权利受到影响，则公民就有机会在法庭要求获得法律保护。

207. 《劳动法》规定，在聘用一个自然人时，雇主不能违反就业同等待遇的原则。雇主不能调查该雇员的家庭情况、子女人数、怀孕与否、家庭情况等等。如果在建立雇用关系时雇主违反了这一义务，则该自然人有权要求合理的经济赔偿。

208. 如果雇主不遵守就业规定，求职者或雇员就有机会根据此后经修正的关于劳动检查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125/2006 Co11号法令去接洽主管劳工检查部门。对确认已经违反就业规定而违犯义务的雇主，罚款的最高金额可达100万斯洛伐克克朗。此后经修正的关于履行公共利益工作的第552/2003 Co11号法令规定，根据《反歧视法》，担任公职的筛选程序必须符合就业和对应法律关系中的同等待遇原则。同等待遇原则也禁止基于婚姻、家庭状况、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活动、国家或社会渊源、财产、血统或其他情况的歧视。由关于工作安全和健康保护的124/2006 Co11号法令规定生效的第311/2001 Co11号法令，即《劳动法》的修正案，使得因为在雇用关系中违反义务而受到伤害的雇员能够向主管劳动检查部门进行申诉。

209.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自由选择职业并为此做好准备。就业服务部门在为求职者和换工作者提供援助，尤其是在他们寻找合适工作以及根据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要求接受教育和培训过程中，遵循同等待遇的原则。

210. 此后经修正的关于就业服务和修正某些法令的第5/2004 Co11号法令已经拓展了就业服务部门向有子女求职者家庭提供帮助的可能性，这类求职者为了进入劳动力市场而接受教育和培训，而他们在开始必须在校学习之前就已经是在照顾一个子女的家长了。

211. 法律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是通过落实斯洛伐克共和国现行法律规定确保的。《劳动法》规定，男女的工资条件必须相同，不能基于性别进行歧视，女性有权为在同等条件下担任同样复杂性、责任程度和要求的工作，并且在取得同样绩效和工作结果的情况下获得与男性同样的薪酬。通过对工作评估中的工作复杂性、责任程度、要求和工作表现条件进行界定，间接保证了男女的同工同酬。

212. 《劳动法》的附件载有“不同工作岗位难度水平的特点”，确定了在上述标准下对工作价值的要求。通过确立这些特点，在法律上确保了雇员为做被归于同等难度的工作，即不论性别为每个员工安排的同样价值的工作，而获得同样薪酬底线的要求。

213. 尽管立法工作令人满意，但斯洛伐克并未能够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在 2003 年，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 72.9%（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 2004 年 11 月发布的 2003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工资结构）。工资差距在私营部门更大，而且受教育水平越高，差距越大。因为性别造成的职业差异也显著地体现在男女工资差距中，但这并不是唯一的原因。在斯洛伐克共和国中，女性占绝大多数的行业和岗位的工资明显较低。这些行业中工资的波动停留在或低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的平均工资水平。

214. 在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87 和第 88 段）中，委员会表达了对男女薪金差距的关切，并且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以消除工作场所以及其他所有国家社会政策领域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事实上，女性薪酬问题长期不能解决也是因为缺乏有效控制机制。在这方面，根据关于劳动检查的第 125/2006 Coll 号法令和在第 119 条第 3 款中加入了男女同工同酬规定的新《劳动法》，对劳动检查的监督被拓展到男女同工同酬领域，这一点是积极的。

215. 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劳动监察部对雇主组织进行了检查。根据 2003 年进行的“加强平等机会，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调查，建议这一领域的检查在更长时间内继续下去，尤其是关注在产假后将会重返工作的男女雇员以及申请在合同前安排工作的人。国家劳动监察部和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应该根据《劳动检查法令》继续进行旨在检查是否遵守现行主要关于平衡工作和生活的法规，并将制订更为有效的方法和指标，以评估遵守就业性别平等原则的情况。在 2006 年，劳动检查部门在“工作条件作为性别劳动不平等的决定因素”任务项下开展了至少 240 项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看是否遵守了关于雇用和职业晋升的规定，关于雇用妇女、怀孕妇女直到产期第九个月和青少年员工的规定，以及确保工作安全和健康保护的规定。

216. 社会保险体系中一项关键参数性变化是消除了男女在养恤金制度中的差别性地位。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因为家庭原因影响而中止其工作生涯。通过在她们养育子女期间给予某些享有养恤金的权利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即使是这样的再分配机制仍未能完全解决问题。正是因为这些原因，需要加强的可为社会所接受之男女平等原则的主要领域是劳动力市场，因为养恤金福利的金额源自于先前收入的金额。

217.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社会保险体系的新立法规定，统一了男女在遗属养恤金获取权利方面的条件，消除了女性在这一方面的优先地位。

218. 新的养老金储蓄制度也同样显著地体现了男女的平等地位。在这项制度中，养老金的计算取决于使用非性别差异化（男女通用）死亡表。

219. 根据此后经修正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461/2003 Coll 号法令，在报告审议期间，国家为丧失工作能力的和每天亲自照顾一个 6 岁以下或直到 7 岁的，长期健康状况不佳子女的自然人缴纳养老金的保险金。国家缴纳这些保险金的评估基础分别是总评估基础十二分之一的 60%或 70%。从后经修正的（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养老金储蓄的第 43/2004 Coll 号法令生效以来，国家也为所指范围内的人缴纳养老储蓄金。

220. 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养恤金保险立法相比，在养老金应享权利条件方面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当时的养老金应享权利条件取决于达到雇用最少 25 年，且达到规定的年龄，而这些基本上是按性别以不同方法确定的。为女性养老金应享权利规定的年龄根据其养育的子女教育而有差异，这种做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社会保险法规定了确定统一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养老金应享权利的养恤金保险期限，即在至少 10 年时间里，逐渐增加和统一男性和女性领取养老金的年龄至 62 岁。在新的社会保险法生效之前，男性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女性的退休年龄为 53 至 57 岁，取决于其养育的子女数量。

221. 导言中提及的源自卫生部门的所有法律规定均包括保护雇员的健康，并着重强调保护工作中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包括保护妇女作为母亲的生育能力不受伤害。

222. 《劳工法》禁止雇主在雇员怀孕、休产假期间或者由于雇员的婚姻状况对雇员发出解雇通知，同时雇主也不能将上述原因作为对雇员发出解雇通知的理由。雇主只能基于《劳工法》列出的原因才能对雇员发出解雇通知（如雇主组织变动、雇员的健康原因、雇员违反工作纪律、雇员未能完成要求、雇员未能令人满意地完成工作任务）。发出解雇通知的理由必须要有法律根据，不应与另一理由相混淆；否则该解雇通知无效。解雇理由不能随后改变。

223. 《劳工法》的制订是为了对负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提供保护。雇主不能对怀孕和休产假的女性雇员、休育儿假的雇员，以及独自照顾 3 岁以下子女的雇员发出解雇通知。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雇主或雇主的一部分破产或迁移，雇主才能和上述雇员解除雇用关系。同样，雇主不能随时解除怀孕和休产假的女性雇员，休育儿假的雇员，独自照顾 3 岁以下的子女的雇员，以及亲自照顾有严重残疾的亲人的雇员的雇用关系。但如果女性雇员在休产假以及男性雇员在休育儿假期间（《劳工法》第 166 条第 1 款）有故意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则雇主可以对其发出解雇通知终止雇佣关系。预先通知期应随着产假或育儿假的结束而结束。

224. 根据《劳工法》，女性和男性雇员都有权休产假、育儿假，有权休假以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或陪同子女接受医疗检查。在报告审议期间，这一规定没有任何改变。

225. 在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89 段和第 90 段）中，委员会对缺少帮助妇女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表示关注。在报告审议期间，该方面并没有取得显著进展。

226. 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对妇女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将这一问题列为其 2005-2006 年度的工作重点之一。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已经拟出了一份特别文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来帮助妇女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这些措施同时也被收录在该部就业领域的战略性文件中，如《2004-2006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和《教育与就业行动计划》。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已经将实施社会审查——“家庭和工作项目”长期化。每年都会举办一次“关爱家庭雇主”评选，以奖励和激励雇主为雇员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将雇员的家庭责任纳入考虑。评选将参评的雇主分为三类：家庭政策、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和创新关

爱家庭措施。参与评选的雇主采取了灵活调整雇员的工作和工作时间的措施；促进雇员个人发展的措施；为需要照顾子女和家庭成员的雇员提供服务的措施；帮助雇员料理家庭的措施；对雇员的家庭成员给予经济支持的措施；鼓励雇员参与休闲娱乐活动的措施。在平等机会类的评选中，需要监测参评雇主的雇员性别构成结构，包括决策层雇员的性别构成结构。同时还非常注重非性别歧视的薪酬和招聘问题，以及重视支持基于性别观点的专业和职业提升，以及男女雇员的专业资格。

227. 另一促进雇员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为鼓励提供更加灵活的儿童保育设施创造了前提条件。这些保育服务包括家庭内部的保育服务以及根据经修正的父母津贴法令所建立的家庭外的儿童保育设施。这一措施增加了对3岁或6岁以下儿童的保育服务的选择范围，同时也有助于父母准备参与和加入到劳动力市场中。正如之前所说的，根据这一修正案，雇用他人照看自己子女的有工作父母和亲自照看子女的父母可以领取父母津贴。

228. 一系列的校外设施也为有工作父母提供了帮助（学校青年中心，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儿童保育站，儿童俱乐部，针对生理、心理残疾儿童的日间疗养院等）。自营职业者和发展中的儿童保育业务及其他受抚养家庭成员保育业务，也提供了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保育服务。

229. 2岁至6岁儿童的幼儿园学前教育是儿童成长和教育过程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到2002年9月30日，斯洛伐克70.02%的4岁儿童和84.11%的5岁儿童被送入了幼儿园。3岁以下儿童中有近10 000人被送入幼儿园，这表明，尽管父母可以选择亲自照料子女同时领取父母津贴，仍有许多父母还是倾向于自己从事有薪工作，同时为子女选择专业的保育服务。

230.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学龄前教育设施的数量在近几年并没有增加。相反，随着公共行政的改革，即将政府的责任下放至自治机构，幼儿园的数量大量减少。除了上述原因，幼儿园数量的减少也是为了要达到前届政府关于配合儿童人口减少而减少学前和学校教育设施的要求。在2001年9月30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总共有217所幼儿园被关闭。随着幼儿园的财政拨款来源由中央政府转为市政府，在2003年9月30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间总共有180所由市政府拨款的幼儿园被关闭。在这一时期，有4所私人幼儿园和16所国家拨款的教会幼儿园成立。

231. 2岁以下儿童的保育是由地方自治政府拨款设立的设施提供的，因此并不是所有市政府都能充分提供这一服务。目前在这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创新措施，包括设立私人小型保育中心等等。得益于欧洲社会基金和市政府的帮助，母亲中心的活动不断增多，增加了女性个人能选择的生活战略空间。

232. 就业立法出台了相关规定帮助人们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支持男性和女性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

233. 《劳工法》在很多条款中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在为女性雇员提供工作条件时，要考虑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作为母亲的社会责任；在为男女雇员提供工作条件时，要考虑到他们抚育子女的家庭责任。

雇主在签署雇用合同之前不能询问雇员是否怀孕及雇员的家庭状况，在招聘过程中，雇主不得违反平等待遇原则。

234. 如果雇员（由于年龄或健康状况）要照顾家庭成员而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劳工法》规定，雇员可以要求缩短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不必要平均分布在每个工作日内。相比其他按固定时间工作的雇员，要求缩短工作时间的雇员不能因此处于劣势或受到限制。如果女雇员因怀孕、或男女雇员因需要长期照顾未满 15 岁的子女，申请缩短工作时间，则在不严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雇主有义务予以批准。如果雇员有亲人部分或完全瘫痪，且不能得到社会设施、健康机构的护理服务，必须由雇员亲自进行护理，则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这类雇员。非全日制工作在斯洛伐克并不是一个公平积极的解决方法；相对于非全日制工作，斯洛伐克的女性雇员更喜欢灵活的工作时间。

235. 《劳工法》还规定了在家里工作和灵活工作时间的基本原则。雇主在雇用合同中可以和雇员就缩短工作时间达成协议，雇主有义务提供满足雇员要求的条件，来调整每周的固定工作时间安排。

236. 雇主和雇员可以就定期劳动关系达成协议，签订雇用合同，由雇员在家中完成工作。雇主有权选择使用灵活的工作时间。

237. 根据《劳工法》，在雇主的经营允许范围内，如女性雇员因健康原因或其他严肃的理由要求调整每周固定的工作时间，雇主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或者在特定的情况下，同意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在男性或女性雇员结束育儿假或产假返回工作岗位时，雇主的有义务分配其原先担负的工作。如由于该工作不再进行或工作场所关闭，则雇主必须得其分配至与雇用合同规定相符的其他职位。

238. 为了鼓励那些需要照顾子女直到进入义务教育阶段的注册求职者参加就业教育和培训，帮助他们协调教育培训和家庭生活，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可以为他们提供家政服务津贴。该项措施的目的在于帮助有护理子女责任的求职者接受培训，增加他们找到工作的机会。

239. 在欧洲社会基金支持下制订的各种业务方案有很多目标，包括：帮助雇员在产假和育儿假后，以及更长的照看受抚养亲人的假期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雇主引入关爱企业的政策；加强儿童护理和其他受抚养家庭成员护理的信息服务；加强自治政府官员、雇主、工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和组织间的网络和合作，以发展一种全面、可持续的政策，进一步帮助男女雇员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激励雇主为雇员的受抚养亲属提供更高质量、负担得起的护理服务，使有家庭责任的雇员能够更好地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发展他们的事业，或增加他们找到新工作的机会。

240. 《劳工法》第 161 条规定，雇主不得雇用妇女从事不适于她们生理条件或有害于其健康的工作，尤其是使妇女丧失生育能力的工作。同样，雇主也不得雇用孕妇从事根据医学评估可能导致她们流产的工作。这项规定同样适用分娩后不足九个月的妇女以及仍处在哺乳期的妇女。执行这项规定的相关法律条文都含括在

斯洛伐克政府第 272/2004 Coll 号条例中，该文件还列出了禁止雇用孕妇、子女不满九个月的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雇用上述女性雇员存在特定危险的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和雇主在雇用上述女性雇员时需承担的特定义务。

241. 上述政府条例的附件 1 规定，雇主严禁雇用孕妇、子女不满九个月的妇女和哺乳期妇女从事会对她们的健康造成急迫、严重危害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雇主都不可以强迫她们从事此类工作。

242. 根据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 124/2006 Coll 号法令，雇主有义务对其工作和工作场所可能具有的特定危险进行评估。雇主必须聘请健康专家，为孕妇、子女不满九个月的妇女和哺乳期妇女进行风险评估，并在专业评估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同样，雇主有义务将雇主的责任以及风险评估结果及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告知上述女性雇员和雇员代表，以确保工作场所安全和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243. 根据欧盟指令的要求和斯洛伐克政府研究机构，即工作与家庭研究中心的研究结果，上述法律条例将定期接受审查。工作与家庭研究中心的任务之一就是从事从性别角度审查职业安全工作。

第 12 条 保健

244. 为了确保斯洛伐克妇女获得足够的保健服务，每个地区的公共健康部门都建立了健康咨询中心。这些中心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通过教育和咨询活动，共同提高了公众对性别歧视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及消除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它们的活动有助于斯洛伐克各地区预防信息和教育的活动，为改变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会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做出了贡献，这种观念的改变是消除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前提条件。此外，公共健康部门还建立了高级咨询中心，专门负责解决家庭生活方式的风险因素问题。

245. 女性雇员预防性体检的监测工作是在保健预防系统中国家对工作场所的监测框架中进行的。初级保健的重点是医务人员和妇产科医生在医务室提供的护理；中级保健的重点是心血管疾病和肿瘤疾病的护理以及母亲和儿童护理。在治疗和预防护理方面，大部分工作是由最初与病人接触的妇产科和有门诊部和专家外科的医院进行的。但在地方，吸引某些妇女群体接受预防性检查仍然是个问题。在一些情况下，这一问题是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来解决的。

246. 根据经修正的关于公共健康保险覆盖的保健范围及保健服务结算的 577/2004 Coll 号法令，妇科预防性检查的费用完全由公共健康保险支付，即每位女性保单持有人从 18 岁起或从第一次怀孕起，每年可以由专门妇产科医生免费进行一次妇科预防性检查。根据上述法令，在必要时，妇女可以进行免费的后续检查。

247. 上述法令同样适用于孕妇、女性雇员和分娩期女性。以下预防性检查完全由公共健康保险支付：每名孕妇保单持有人两次免费牙科预防性检查，每月一次由专门妇产科医生进行的预防性检查和分娩期后每六周

一次的预防性检查。

248. 由于难产住院的孕妇没有义务支付为其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249. 每名孕妇都需要接受产前检查。患有心血管疾病的妇女需接受严密监护，在使用荷尔蒙避孕药物和进行更年期荷尔蒙替代治疗时要接受定期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内部门诊的跟踪检查。如果孕妇没有主动到医院接受预防性检查，那么与孕妇签订提供医疗服务的产科医生将书面通知她前往医院接受检查。每年接受产科预防性检查的人数已呈上升趋势。

250. 在产前护理方面，医院积极搜集吸毒孕妇的病例，并与毒瘾治疗中心进行会诊。在合适的情况下，根据医生的建议，会对她们展开治疗。每年都会对吸毒孕妇人数进行全国性的分析统计。

251. 初级保健工作者，尤其是公共健康机构和毒瘾治疗专门机构的初级保健工作者在预防方案中开展了公共教育活动。在初级预防工作中，他们的工作重点是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因为吸毒对她们的危害更大，有可能影响生育。对已有毒瘾或酒瘾的女性患者的咨询和心理治疗，涉及到患者的性生活、生殖健康和母亲身份等特殊主题。

252. 《国家禁毒方案和酗酒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了对吸毒孕妇的治疗方案。该方案设定的任务的实施由吸毒上瘾和控制毒品问题部长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禁毒基金通过国家预算和其他途径提供方案所需资金。

253. 自 1985 年起，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孕产妇死亡率一直相对较低。最常见的导致孕产妇死亡的原因是出血并发症，对并发症的正确处理可以减少孕产妇死亡。由于性器官恶性肿瘤和其他肿瘤疾病所导致的女性死亡人数在斯洛伐克不断增多，卫生部门正在努力通过早期预防性检测扭转这一不利趋势。

254.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指标，斯洛伐克从 1993 年起开始记录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这一死亡率一直呈下降趋势（1993 年：12.9%，2002 年：9.5%）。到 2015 年，该数字预计将会进一步下降。

255. 目前，斯洛伐克共和国属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率较低的国家。最新数据显示，1985 年，斯洛伐克有 200 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其中 127 人为斯洛伐克公民。在这 127 人中，有 24 名女性，103 名男性。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有 216 人携带艾滋病病毒（其中男性 113 人，女性 24 人）和 36 人感染艾滋病。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28 人携带艾滋病病毒（其中 148 名斯洛伐克公民，80 名外国公民），40 人感染艾滋病。

2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91 段）中，对斯洛伐克的高人工流产率表示了严重关注，尤其是人工流产目前已经成为斯洛伐克计划生育的一部分和一种方式。国家统计局每年将有关人工流产的数据公布在其出版物《斯洛伐克人口的现状和发展》中，数据具体

到区一级，而且在《斯洛伐克人口发展报告》中做了全面分析。自 1988 年以来，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的数字一直呈下降趋势。2003 年，共有 14 200 例登记的人工流产，比 2002 年减少 1 200 例，2004 年，共有 13 100 例登记的人工流产。在过去五年中，人工流产总数下降了 18.7%。1999 年，平均每名育龄妇女有 1.4 次流产，2004 年，该数字仅为 1.0 次。

257.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育龄（15-49 岁）妇女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率从 1998 年的 2% 上升到了 2002 年的 18.5%（作为对委员会建议（A/53/38/Rev.1，第 91 段）的回应）。在过去的十五年中，性激素避孕法的使用人数大大上升。在建立关于计划生育措施的医疗记录时，每位医生——妇科医生必须为病人提供信息，包括避孕的概念，如何根据年龄选择个人的避孕措施，如何根据问卷调查决定采取何种性激素避孕法。所以，所有妇女均可使用避孕措施（15 至 18 岁女性需得到父母许可），措施的选择基于妇科医生的建议（即处方）同时必须付费。

258. 对比不同年龄段女性的比较显示，较年轻的妇女更为负责任——她们更多采取避孕措施，而不是选择人工流产。同时，采用避孕措施的育龄妇女的比率有明显上升（1999 年为 21.1%，2004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了大约 25%）。

政府文件和战略

259.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编制了一份文件《斯洛伐克共和国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方案》，该方案结合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战略——EURO（SZO-EURO）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文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主要目标包括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获性；检测和控制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预防肿瘤疾病。其他领域还包括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防止拐卖妇女。该文件尚未得到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批准。政府的另一项目标是——到 2005 年在各级学校普及内容分级的性教育；到 2010 年将青少年意外怀孕的数目减少 50%。

260. 关于提高人口营养状况的主要文件是 1999 年编制的《提高斯洛伐克人口营养水平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得到了其他部门的配合（财政、教育、农业）。该方案是在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饮食建议的基础上制订的。

261. 统计数据显示，斯洛伐克孕妇前往产前咨询中心咨询的比率总体令人满意。孕妇每月在咨询中心接受一次预防性检查，重点是找出导致胎儿缺氧、早产、先天性缺陷和胎儿发育缺陷的原因。病态怀孕预防性检查的频率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摘自 1997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年鉴》第 3 至 4 部分，妇产科预防性检查的专业指导）。

262. 斯洛伐克共和国地方公共健康部门采取了有效方式提倡母乳喂养，如爱婴医院倡议的实施，倡导形成支持母亲的团体，在罗姆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加强孕产护理和儿童保育的教育。2003 年，斯洛伐克共有 11 家

医院获得了爱婴医院资格证书；2004年为15家。还有17家医院也加入到了该方案中，鼓励母亲给予婴儿最佳看护，尤其是采取母乳喂养。

263. 这一提倡母乳喂养的方案由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执业医师负责管理，重点是针对个体的方案，业已证明该项目非常成功，在最近几年较大地改变了产妇对母乳喂养的态度。为了支持该方案，斯洛伐克几乎所有医院的妇产科都设置了母婴同室病房。

264. 在1990年代，爱婴医院倡议方案提高了母乳喂养的频率和时间长度，尤其是在有爱婴医院的地区，母乳喂养的时间长度增加了20%。

265. 经修订的关于出生登记的第154/2006 Co11号法令》涉及有关匿名和隐藏生育的问题。根据该法令，在采用了出生登记制度之后，如果母亲在分娩后将孩子遗弃在医院，同时隐瞒其身份，则根据妇产医生的报告，应该被判刑。妇产医生的报告应该在母亲出院一天以内被送至出生登记办公室，报告中应包括婴儿出生的年、月、日、地点、性别；如果是多胞胎，还应记录出生的时间顺序。母亲的信息不出现在婴儿的出生证上。

266. 2005年，斯洛伐克设立了三个“婴儿箱”（斯洛伐克语为援救箱），即三个公用的恒温箱（放置在医院入口通往产科路上的靠墙一侧），处在危机状态下的母亲可以将其婴儿安全地遗弃在这里，而不会对他们的生命造成威胁。有关天然治疗水、天然治疗矿泉、矿泉疗养地、天然矿泉水的第536/2005 Co11号法令规定了母亲的此项权利，该法令第5条修订了关于保健和保健相关服务的第576/2004 Co11号法令的条款，新法令规定为了拯救婴儿，母亲有权利将新生儿遗弃在医院产科设立的公共恒温箱中。

267. 关于所谓强迫罗姆族妇女绝育的原因问题，我们的声明如下：2004年9月21日，某总部设在布达佩斯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8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通知，根据该非政府组织，该报告含有充分证据，可以证实斯洛伐克共和国蓄意违反《公约》第12条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前针对该通知提交了一项声明。2005年8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处收到了关于决定的通知。在通知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赏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立法工作（出台了有关保健的新法令），并决定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进行调查。

268. 有关所谓未经罗姆族妇女同意对她们进行绝育或所谓的强迫罗姆族妇女绝育的信息，早在2003年《身体和心灵》报告发布之后就引起了斯洛伐克的注意。针对上述信息，斯洛伐克开展了两项平行的调查（在斯洛伐克总检察院、斯洛伐克人权以及国籍、妇女地位和保健检查委员会全国理事会组织的监督下进行的刑事调查）。斯洛伐克总共有67家医院的妇产科接受了保健检查。两项调查和对保健部门的调查都未能证明《身体和心灵》报告中所出现的怀疑。但是，保健调查的确暴露了在提供保健方面的一些管理问题，但这些问题对所有斯洛伐克公民都有影响，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种族。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和调查的结果，斯洛伐克对其

保健立法展开了不断的修正，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批准了此后修订的关于保健、保健相关服务和特定法令修正的第 576/2004 Coll 号法令。该法令包括了知情同意的原则，并规定只有具有做出知情同意法律能力的人提交了书面申请并做出知情同意，才能对他们进行绝育手术。对于不具有做出知情同意法律能力的人，必须由他们的法定代表提交书面申请，做出知情同意，并由法院批准法定代表做出的知情同意才能对他们进行绝育手术。在做出知情同意前提供的信息中必须包含有关替代避孕方法和计划生育措施的信息，包含对导致申请绝育的生活环境的可能影响，绝育作为一种不可逆转的阻止怀孕的措施会带来的医学影响，以及可能的绝育失败。绝育书面申请提交给执行绝育手术的医生。妇产科医生负责处理妇女提交的绝育申请并对她们进行绝育手术。泌尿科医生负责处理男性提交的绝育申请并对他们进行绝育手术。绝育手术必须在提交书面申请 30 天后才能进行。

269. 书面申请隐藏身份进行生产的妇女可以做出知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保健工作者有义务为妇女提供信息。

270. 根据关于保健和保健相关服务的法令，在第 140/1961 Coll 号刑事法令（目前为新的第 300/2005 Coll 号刑事法令）中将非法绝育定为刑事罪。该刑事法令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法令第 159 条，“非法绝育”是对健康损害和对人权的严重侵犯。通过引入刑事犯罪这一概念，斯洛伐克共和国履行了国际社会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义务，遵循了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其他建议。

第 13 条 家庭和育儿事务

第 13 (a) 条

271. 上文提到，从 2004 年 1 月起，在支持有孩子的家庭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工作的父母除了可以领取子女津贴，还可以根据受抚养子女的人数每月享受税收奖金。这样可以激励寻找工作或继续工作，同时还能帮助低收入家庭（基于零税收原则）。通过上述税收激励手段，政府增加了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的净收入，到 2005 年 9 月 1 日，平均每个有一名受抚养儿童的家庭收入增加了 450 斯洛伐克克朗。同时政府还通过养老金缴费优惠来支持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每一个受抚养子女，有工作的父母的养老金缴费费率就降低 0.5%，但不影响其养老金）。

272. 子女津贴是最常见的家庭福利，无论家庭收入多少，每名 25 岁以下的受抚养子女每月可以获得 540 斯洛伐克克朗的子女津贴。为了减少不断增多的新生儿健康护理的费用，父母可以领取子女出生津贴，即一种每名婴儿出生时领取的一次性津贴。该规定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津贴数额已经上升到了每人 4 460 斯洛伐克克朗。如果是多胞胎，子女出生津贴可以在上述数额上增加 50%，父母也可以选择每年的一定日期领取另一种津贴，直到子女年满 15 岁。

273. 对选择家庭外子女保育方式的父母，国家给予父母一次性或定期的津贴来补贴保育产生的费用。对于

养父母，国家给予定期的津贴。

274. 为了使父母更好地照顾新生儿，现行立法规定父母可以领取父母津贴。如前所述，第 11 条规定，父母可以自由选择是亲自照看子女还是将子女交由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看护并用父母津贴支付其费用。

275. 赡养津贴是最不常使用的家庭福利，通过发放赡养津贴，国家帮助公民在服兵役或替代兵役时或抚养其家庭及其他需要其抚养的人（包括军人的受抚养子女）。目前，由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军队已经职业化，这项津贴将从 2006 年起取消。

第 13 (b) 条

276.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妇女在获取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时不受歧视。针对银行工作人员的问卷和访问是统一的。银行内部对于贷款申请者的风险评级有可能包含性别歧视因素，因为它对男性和女性贷款申请者的风险的系数确定不同。女性贷款申请者可能会面临更多经济风险（离婚后独自抚养子女、休育儿假、更经常因为自身疾病、子女的疾病或需要照顾受抚养的家庭成员而不能工作等等）。男性申请者不会出现上述问题。

277. 2005 年，第 2004/113/EC 号理事会指示出台，规定了男女在享有货物和服务时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通过执行这项指示，性别歧视将被逐渐消除。

第 13 (c) 条

278. 目前的问题在第 10 (g) 条项下解决。我们注意到政府正在努力增加妇女可以参与的休闲活动的机会，此外，自治机构通过它们的组织——公共文化中心，为它们辖区内的居民组织定期的活动。为妇女组织的体育活动是最经济的，针对男性的体育活动，如足球、曲棍球等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93 段、第 94 段和第 95 段）中，对农村妇女发展方案缺乏表示关注，并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提供关于它所采取的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和加强它们的经济独立性的措施的信息。在筹备支助妇女的方案时，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报告第 93 段和第 94 段中的建议纳入考虑。

目前，已经开始了下列活动：

280. 上文提到过，斯洛伐克保障性别平等的方案文件是《男女机会均等概念文件》，该文件中的第 10 条措施为：“促进能提高拥有较少发展机会的农村妇女和男子的地位的项目。”根据该措施，更多的关注投向了农

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妇女及罗姆族妇女，这尤其涉及到对她们的教育和商业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支持。

281. 关于支持地区发展的第 503/2001 Coll 号法令涉及了为女性商业活动创造平等机会的问题。其中规定，“合作伙伴关系是社会和经济合作伙伴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在编制、实施、监督和评估方案文件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积极的合作关系。这项法令进一步强调要发展人力资源，促进地区劳动力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平衡，同时为男性和女性创造平等的机会。”

282. 斯洛伐克共和国建设和地区发展部制订的国家发展计划在“战略和政策的和谐”一章中载有关于“消除男女不平等和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内容。

283. 通过建设和地区发展部的业务方案优先事项 3，基础设施——地方基础设施，已对编制提供男女平等机会的项目给予了特殊关注。每个申请者都有义务陈述其项目可以如何帮助促进女性就业，或增加雇用女性的职位。这也可能是项目评估结果的一项指标。同样，针对目标 2 的单一方案文件也是支持欧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即“男女机会均等”。

284. 斯洛伐克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局和 9 个联系中心网络支持对企业家和个体经营者的教育。联系中心保证了男女企业家可以很容易地获取必要的咨询和信息服务。联系中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供服务，改变地区的商业环境和结构；通过采取积极的政策，鼓励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同时通过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增强当地小企业（大部分由妇女创建）和中型企业的竞争力以达到欧洲的水平。

285. 另一个支持新小企业家（其中大多数是女性）的计划是更新 START 2000 赠款方案。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国内生产总值不到欧盟人均水平 75% 的地区的新小企业家给予经济支持，目的是支持进步技术的使用，支助工业生产、制造项目的发展，从而促进具有工业性质的服务的发展。

286. 2003 年，斯洛伐克农村发展局的工作重点是推进沙帕尔德方案。大多数参与教育活动的人都是从事乡村旅游业的小企业家。在沙帕尔德方案中，集体磋商已经在各个小区域开展，尤其是针对女企业家的磋商活动。一个名为“乡村男女企业家”的项目得到了推广，其目的是使妇女能获得更多的信息和合理利率的贷款，从而增强她们的企业能力、经济独立能力，使妇女和银行业可以在传统银行体系下满足未来的金融要求。

287. 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农村发展局和农业研究所已经开展了以下支持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和农村女企业家）的项目：

- 协助拟定方案文件并提供技术帮助；
- 在小区域与女市长和女企业家进行磋商；
- 为乡村女性新小企业家提供咨询、关于“如何创建企业”的培训课程和其他激励企业发展的活动；

- 开展教育活动；在培训课程和工厂中为农村妇女提供技术合作；
- 通过咨询、信息技术和培训项目为农村妇女提供技术帮助；
- 协助起草赠款建议；提供赠款申请填写咨询；
- 协助建立公民协会并提供技术支持；
- 妇女参加国外会议，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 斯洛伐克女企业家在国外发表演说；
- “年度女性领导人”竞赛；
- 2004 年，在世界农村妇女日庆祝活动中举办了全国农村妇女论坛（Nitra，2004 年），作为粮农组织欧洲农村妇女和家庭发展特别工作组第 12 次特别会议的伴随活动；
- 粮农组织欧洲农村妇女和家庭发展特别工作组第 12 次特别会议（2004 年 10 月）；
- 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支持 2002-2007 年性别和发展行动计划执行进度报告的编写工作，该报告在第 33 届粮农组织会议（2005 年 11 月，罗马）上获得了赞许；
- 在泛欧会议欧洲山区会议上，斯洛伐克农业部通过与乡村议会合作，保障了“推广和增加山区价值——新的商业机会，妇女和青年的作用——案例研究”国际工作小组的管理和组织筹备工作。

288. 为了消除妇女设立新公司或从事自营职业的障碍，斯洛伐克引入了农村妇女救助项目来开展小额贷款活动，其目标是帮助妇女获得更多的信息和利率可负担的贷款，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89. 2002 年，农村发展局举办了多次信息会议和培训活动，在现有 Hrachov 农村妇女救助项目之外再开展一个项目。由于项目刚刚创建，不能找到合适的人员，经捐赠人同意，培训活动已经展开。

- 2002 年 6 月，在 Heľpa 开展了为期 6 天的复式记账法再培训，有 21 名来自 Heľpa、Telgárt 和 Podbrezová 的妇女参加了培训；
- 2002 年 7 月，在 Heľpa 开展了为期两天的自信心确立和交流课程，Heľpa 和附近的妇女参加了培训；
- 2002 年 9 月，理解之路项目在 Čierny Balog 开展，参加此次项目的妇女学会了在工作中如何进

行交流、与上级协商、在劳动市场和商业活动中如何与人谈判的技巧。

290. 在实施欧盟结构基金时，性别平等同样被纳入方案文件考虑。农村发展计划的“男女机会平等”部分，部门行动计划——“2004-2005 年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的方案战略原则部分的第 2 条指出：“男女性别平等”措施尤其受尊重。在实际中，这意味着申请协助的申请者都拥有平等的机会。

291. 在下一个项目阶段，即 2007 年至 2012 年，一个新的结构基金将支持农村发展。在支助农村妇女发展的同时，也有可能包括支持儿童学校设施的内容。

292. 在贷款方面，为成功、高效和模式多元化的小额贷款提供更多的资金对于女企业家的发展至关重要。妇女贷款的还款率相当高，针对小企业的小额贷款在妇女中需求量巨大。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储蓄小组，即上文提到过的 Nitra 的农村发展局试点项目。2002 年，为建立或拓展自己企业的存款项目拓展到了新的妇女团体。其中，29 名妇女参加了 5 次信息会议。该项目的有关信息还提供给其他参加“农村发展——范例和经验”会议（2002 年 5 月，Detva）的提供贷款的组织。储蓄小组的培训活动也在 v Spišský Štvrtok 开展。

293.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96 段）搜集各公布少数族裔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有关的数据，据我们观察，目前没有任何关于监测农村妇女或罗姆族妇女的官方统计数据。

294. 对斯洛伐克罗姆族社区的定性和定量研究都不够，原因如下：主要原因是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428/2002 Coll 号法令禁止在未经相关个人明确同意下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以披露其种族出身。

295. 根据 2001 年的最新人口普查，斯洛伐克共和国共有 89 920 人承认自己为罗姆族裔，占全国总人口的 1.7%。但这一数字大大低于罗姆族人口的实际数字。许多社会学家认为数字不准确是因为很多罗姆族人更愿意称自己是当地多数民族。

296. 为了搜集关于斯洛伐克罗姆族人生活情况的全面数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族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倡导实施一项社会学调查，2004 年由空间基金会、公共事务研究所和罗姆族问题区域中心共同展开。调查结论是，斯洛伐克罗姆族人口总数约为 320 000 人。

人口数据

297. 罗姆族人口总体年轻人很多，罗姆族妇女的生育率要大大高于斯洛伐克族妇女。这一现象也表现在《区域人类发展报告——逃离依赖困境》中。该报告是 2001-2003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在中欧和东欧五个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开展的对罗姆少数族裔全面量化调查的研究报告。

298. 根据该报告和 2002 年的 TransMONEE 数据库，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族妇女生育率、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预期寿命和儿童出生时预期寿命如下表：

毛出生率（每千人中不足 6 个月的人口）：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0.7	10.4	10.2

生育率（平均每名妇女的生育数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38	1.33	1.28

妇女第一次生育平均年龄（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3.3	23.6	23.9

第一次结婚平均年龄：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2.7	23.1	23.6

20 岁以下妇女生育数目（千人）：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6	5.7	5.2

人工流产数目（每百名活产的人工流产数）：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46.3	45.5	42.8

不满 20 岁女性人工流产比率（每千名 15 至 19 岁女性）：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11.6	10.7	10.7

29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53/38/Rev.1，第 95 段和第 96 段），政府更加关注罗姆族女性的就业问题，为她们提供有关上文所述支助方案的信息。

政府支持

300. 1999 年 2 月，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设立了解决罗姆少数族裔问题全权代表。该全权代表在政府批准的规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其秘书处（现在为办公室）是斯洛伐克政府部门机构的一部分。2003 年 12 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关于罗姆族社区的政府全权代表规约和全权代表办公室的新组织结构。除 Prešov 的地区办公室外，在 Košice、Spišská Nová Ves、Rimavská Sobota 和 Banská Bystrica 地区都新成立了办公室。

301. 地区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在各地区执行全国战略，主要是通过连续监测受社会排斥的罗姆族人的需要，向各市和研究所提供咨询，提出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监测利用国家资源解决罗姆族人问题项目的效率。

30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族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通过赠款计划，以政府预算补贴罗姆族社区的福利设施，促进罗姆族社区的就业，帮助编制建立城市廉租房和福利设施项目的文件，尤其是参与 PHARE 项目的城市，支持罗姆族社区的教育和培训。上述补贴同样会影响到罗姆族妇女。

概念性解决方案

303. 2003 年 4 月，根据第 278/2003 号决议，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关于罗姆族社区融入社会的政府概念的基本提案》（下文简称《基本提案》），该文件是国家政府对罗姆少数族裔教育、就业、住房、健康、人权和文化的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的基准文件。

304. 2005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加入了“开放社会研究所和世界银行——罗姆族人融入社会十年”的全球倡议，该项目于 2005 年至 2015 年在 9 个拥有罗姆族人口最多的国家展开，其目标是促进罗姆族融入当地社会。2005 年 1 月，斯洛伐克政府制订了《国家行动十年计划》，其目标集中在四个主要方面：教育、住房、保健和就业。在每个具体重点中又纳入了性别平等的问题。

就业

305. 《基本提案》注意到，罗姆族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处境困难的原因除了种族造成的劣势之外，还有性别劣势。

306. 基于上述事实，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确定了短期和长期的工作重点，暂行的平衡措施可以帮助罗姆族人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平等机会。同时妇女地位问题也得到了特别重视。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手段包括：开发获取和保持技术及再培训方案；确定合并雇用工资和公共资源的规则；支持劳动力市场为危险群体包括罗姆族裔创造就业机会；支持罗姆族年轻人参与社会活动和志愿工作；支持替代就业服务。

307. 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在支持上述工作重点时将主要使用结构资金，其中大多来自欧洲社会基金（ESF）。根据部门行动计划和补充计划，已经确定了多种措施来帮助解决罗姆族社区的问题。

《部门发展计划——人力资源》（以下简称《人资计划》）通过其措施还解决罗姆族人的教育和就业问题。就业方面的重点是在劳动力市场中为罗姆族尤其是罗姆族女性创造平等的就业机会。目标包括：开发再培训和提高技能的方案；支持为危险人群创造就业机会；让罗姆族年轻人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支持替代就业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大多数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社会包容措施和支持教育的优先事项都是针对罗姆族人的，因为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弱势群体以及劳动力市场外被边缘化的人群中占有很大一部分。

308. 2004年4月，经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决定，建立了社会发展基金，帮助欧洲社会基金开展国家项目，即《部门发展计划——人力资源》方案文件项下“通过社会包容合作，提高被社会排斥所影响或被社会排斥群体的就业机会”。这一国家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在各级行政区（市、区、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次区域、自治地区）发展社会包容合作，提高受社会排斥群体的就业机会；通过确认、编制和实施筹备方案，促进社会弱势群体、被分割隔离的社区成员的就业。

309. 社会排斥也通过“市政社区工作支持项目”加以解决。其目标是支持那些永远被社会排斥的人群，通过社区的社会工作者和在特定社区的助理社会工作者彻底消除社会剥夺的原因。

310. 同时，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还准备了试点项目，以测试新的积极市场措施的效果，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就业，减少求职者——包括罗姆族人的长期失业状况。该措施还包括针对劳动力市场的教育和培训项目——“小学结业项目”；市政社区工作者发展方案；支助长期失业的求职者的项目——“在职培训发展职业技能”。

教育

311. 在 PHARE 方案中，支持罗姆族妇女教育项目所取得的结果，是未来针对罗姆族社区的项目开展的基础。

312. PHARE 项目的“改善 Spiš 罗姆族状况”计划的目标是改善罗姆族的教育水平和文化生活；提升罗姆族对基本人权和民权以及基本义务的认识；为罗姆族创造就业机会；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该项目的主要系统措施是支持设立和运行社区中心，将它们作为发展社区内部活动，形成公众意见的工具。Spišská Nová Ves 地区是项目支持设立和运行社区中心的目标地区。所有社区普遍开展的一种活动是家庭小型学校，该项目的重点是帮助青春期女性和青年妇女学习家政、生育和持家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技能。通过该项目，参与者能学到的最重要一点就是认识到建立母子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同时支持母亲学习家政、发展她们的创造性技能也十分重要。

313. PHARE 项目“改善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族状况”计划下“促进罗姆族人在教育过程中的自信建立”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族人的教育水平。该项目致力于加强罗姆族儿童的全面学前教育。项目与受过培训的罗姆族助手直接合作，同时得到参与过 1998 年和 1999 年的 PHARE 项目的母亲的支持，她们在之前的项目中积累了经验。活动 4.2.1 的基本原理是——“让母亲和受过培训的罗姆族教师助理参与到教育过程中，加强罗姆族儿童全面学前教育体系”，这对社会弱势群体儿童的学前教育有积极影响。儿童从早期系统培养和教育，与儿童的家庭，尤其是母亲的非正式合作对有效提高罗姆族的教育水平非常重要，而教育水平的提高是就业的主要前提条件。

314. 该项目的理论基础是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法，该教学法结合了罗姆族教师助理对儿童的积极影响。对罗姆族母亲的教育是该项目的补充部分，能帮助母亲们提高其子女对罗姆族身份的认同。

315. 该项目的特别目标是研究制订一种幼儿园和母亲的普遍做法；制订出幼儿园的具体工作计划和与母亲合作的计划；就不同话题组织针对母亲的讲座和实践练习；在罗姆族聚居地区的 50 个幼儿园实施针对儿童和母亲的工作计划；在参与项目的幼儿园中培训 50 名教师和 50 名教师助理。

316. 斯洛伐克迄今为止的努力业已证明女性是非常积极的，加强她们的作用是非常有效的方式。一些努力发掘罗姆族女性潜能的项目是非常好的范例，将对子孙后代产生积极影响（如 OSF 开展的培养罗姆族女性领袖的方案）。与此同时，还必须考虑妇女的特殊地位，目前，她们的主要作用被认为是生育，在罗姆族的等级观念中，母亲的作用必须得到重视，同时必须努力利用母亲的作用促进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融合。

317. 根据上述情况，罗姆族母亲研讨会的目标是加强和发展母亲的能力、知识和技能，帮助参与项目的母亲实现个人发展，为幼儿园和社区中的母亲获得成功创造条件。针对母亲的实践练习是研讨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实践练习中，母亲们可以检测她们的能力、学习新的技能，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罗姆族妇女参加研讨会从整体上会影响母亲人格的发展，从而逐步改善罗姆族家庭日常生活的质量。

保健

318. 初级护理人员通过特别训练成为罗姆族社区的特别护理员。斯洛伐克医科大学的公共保健学院设立了

社区医疗系，其作用是研究罗姆族社区健康护理的案例和材料。该学院还设立了一个项目来监测罗姆族聚居地区的健康状况，从而使教学项目能够针对罗姆族人口的真实健康状况。

319. 2004年1月，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共保健办公室工作人员和 Kežmarok ZOR 社区中心的负责人进行了会晤，讨论在开展针对罗姆族的婚姻和生育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就一些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帮助社区中心将宣传单和其他教育材料翻译成罗姆语，针对罗姆族妇女和女孩组织有关避孕、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讨论和讲座，这些活动由东斯洛伐克地区的公共卫生部门负责开展。

320. 斯洛伐克共和国卫生部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族社区全权代表办公室进行合作，于2004年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确定了《国家行动十年计划》期间保健部门的四大工作重点：针对斯洛伐克罗姆族的健康和保健意识做一项调查；增加罗姆族人所能获得的保健服务和有关保健服务的信息；改善罗姆族人的性健康，提高罗姆族人的平均疫苗接种率。

321. 在 PHARE 项目中，编制了一个致力于改善罗姆族人健康状况的试点项目“增加斯洛伐克罗姆少数族裔能获得的保健服务”。该项目的目的是为实地工作者设置32个工作职位，这些工作地点分布在20至25个远离医疗中心、地理上难以到达的贫困的罗姆族人住地。在组织医疗检查、治疗、注射疫苗、为罗姆族青年组织教育活动时，这些实地工作者必须与医生、初级护理人员合作。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22. 计划生育协会（PPS）是一家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其工作重点是在尊重人的基本生育权的基础上提倡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协会是总部设在伦敦的国际计划生育协会（IPPF）的成员。计划生育协会为教师、教育工作者、医生、护士和年轻人提供专家咨询；为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人权方面的工作提供方法指导、专业材料和宣传材料。

323. 在开放社会基金的资金支持下，计划生育协会从2004年1月起开始开展一项名为“在 Gemer 地区增加有关罗姆少数族裔和其他被边缘化民族在性保护、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防范性风险方面的信息”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 Gemer 地区罗姆少数族裔和其他被边缘化民族对上述问题的意识。

324. 全球“罗姆族项目2000年展望”是计划生育协会另一个有关被边缘化民族的生殖健康问题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使被边缘化的人群获得更多的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人群是罗姆族妇女。

325. 在开放社会基金的支持下，赠款方案——“女性健康”于2002年展开，其目的是协助致力于解决妇女健康和社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女性对自身健康的责任。

326. 开放社会基金自2001年起开始了一项“罗姆族健康”的业务和教育方案。2003年，该方案的目标是

发展一项新的、高效的教育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对社区中的年轻罗姆族人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性教育。要将该方案在罗姆族社区中推广，建立由专家组成的培训小组和编写宣传手册是不可缺少的。

327. 开放社会基金从 1998 年起开始了一项“妇女参与社会”的教育、业务和赠款方案。该方案是开放社会研究所女性项目网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提升公众对女性权利的认识，通过发放赠款、组织培训研讨会改变斯洛伐克社会对性别的看法。根据“差旅赠款方案”，妇女人权问题专家、研究女性问题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专家参加国际活动、会议和研讨会所产生的差旅费由该方案赞助。在得到赞助的妇女中也包括罗姆族妇女——性别平等方面的专家。

328. 文化、教育和交流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在“罗姆族与社会”项目中，该组织致力于改变人们对罗姆族的态度，改善罗姆族人的处境，深化自治和地方社会环境权益意识，促进罗姆族聚居地的社区发展。另外一个目的是支持 5 个公共教育中心的定期活动，到 2005 年，将在对项目表示兴趣的地区再设立 5 个新的中心。

329. 为医生培训罗姆族女性助手也是项目工作的一部分。他们在 5 个斯洛伐克罗姆族住地(Jurské, Stráne pod Tatrami, Výborná, Podhorany 和 Sabinov) 协助医生开展工作。医生的罗姆族助手传播保健公共教育，帮助病情较轻的病人，为他们提供建议，教给年轻母亲个人卫生原则和新生儿护理原则。文化、教育和交流协会通过红十字会培训了 10 名罗姆族妇女。她们像护士一样配合参与项目的医生，陪同他们前往罗姆族住地探访病人。2005 年，该项目还将培训协调员和社区社会工作助理。培训项目内容将涵盖卫生与健康、儿童和青年休闲活动以及妇女工作。

330. 上文各节已经提供了信息。

331.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于 2002 年，批准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政府决议规定，要将意图、优先事项和目标纳入相关的部门政策、战略、方案和法律法规。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要求斯洛伐克政府于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关于各个部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332. 根据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国家饮用水供给的最新信息(《2002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水管理国家报告》)，斯洛伐克 84% 的人口使用的是公共供水系统提供的水，到 2005 年底，使用公共供水系统提供饮水的人口增长到 85%。预计到 2015 年，该数字会增长到 92%。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在法律系统中的性别平等

333. 在报告审议期间(1998-2005 年)，相关的法律法规尽管经过多次修正，但在遵守《公约》第 15 条方

面没有改变。仍然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资格，以及法律法规的效力，包括第 40/1964 Co11 号法令，此后修订为《民法典》；第 513/1991 Co11 号法令，此后修订为《商法典》；有关贸易许可的第 455/1991 Co11 号法令，此后修订为《贸易许可法》；以及庄严载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相关条款中的基本原则。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334. 尽管有关家庭事务的第 94/1963 Co11 号法令被有关家庭事务和其他法令修订案的第 36/2005 Co11 号法令替代，但在报告审议期间（1998-2005 年），第 16 条第 1 款（a-h 项，g 项除外）的执行情况基本没有变化。

335. 在斯洛伐克，后经修订的有关姓名的第 300/1993 Co11 号法令和有关家庭事务和某些法令修订案的第 36/2005 Co11 号法令规定了配偶有选择姓氏的权利。

336. 根据有关姓名的第 198/2002 Co11 号法令的修正案，对在正式交往中使用双重姓氏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斯洛伐克公民只有在上述法规和缔结婚姻宣布的同意书要求时，才必须在正式交往中使用双重姓氏。

337. 新的《家庭法》对结婚的规定如下：“缔结婚姻时，订婚双方应该在官方婚姻登记处或在教堂宣布他们对家庭姓氏的选择，包括在丈夫和妻子间选择一方的姓氏作为家庭姓氏；或双方都保持原有姓氏；或一方的姓氏作为家庭姓氏，另一方的原有姓氏自动成为他/她的第二姓氏，若他/她已经有第二姓氏，则必须声明原有两个姓氏中哪个成为结婚后的第二姓氏”（第 6 条，第 3 款）。

338. 上述法令规定，家庭姓氏的选择与姓氏是男方姓氏还是女方姓氏无关。我们可以注意到，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保障订婚双方（男子与女子）享有平等的人权，包括选择家庭姓氏的权力。《家庭法》第 6 条第 3 款中对于正式交往中使用双重姓氏的规定与原有规定几乎一致，但《家庭法》引入了一个新的法律名词“订婚双方”，即“想要结婚的男女”。新的法律规定不仅适用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也适用于外国侨民。